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11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第 1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10 次委員會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決算報告

（報告人：第一分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體系現況及未來行動

（報告人：永續消費回收組 劉華林科長）

（三）回收基金近期推動重點工作報告

1. 資源回收網便民改版

（報告人：第一分組 李志怡分組長）

2. 推動鋰電池產品資源循環推動策略

（報告人：第二分組 鄭安利分組長）

3. 廢機動車輛資源循環推動現況及展望

（報告人：第三分組 翁瑞豪分組長）

4.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報告人：永續消費回收組 吳筱婷科長）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報告人：第一分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二）115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報告人：第四分組 連奕偉分組長）

六、委員意見及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11 次委員會議議程
目 錄

第 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第 110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15
報告案（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決算報告.....	32
報告案（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體系現況及未來行動.....	37
報告案（三）回收基金近期推動重點工作報告.....	39
1. 資源回收網便民改版.....	39
2. 推動鋰電池產品資源循環推動策略.....	41
3. 廢機動車輛資源循環推動現況及展望.....	44
4.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49
討論案（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53
（二）115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69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50分

地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志修（賴委員瑩瑩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李政道 王進益 王敏玲 林玉珮 王元才 張添晉

盧重興 戴華山 闕雅文 顏秀慧 陳婉如 陳佳吟

李婉甄 張簡水紋

高仙桂（吳明修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沈志修 謝燕儒 江康鈺 林宏嶽 高志明 蘇銘千

列席人員：李宜樺 陳彥男 翁文穎 李志怡 鄭安利 翁瑞豪

連奕偉 陳麗玲 黃相維

一、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因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依「環境部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及會議運作原則」辦理，請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賴瑩瑩委員擔任代理主席。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109次委員會議紀錄（第109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委員意見：

（1）戴委員華山

①鋰電池，尤其是車用及儲能電池之回收及安全貯存、處理，目前現制與辦理情況為何？

②泡膜、平板塑膠等之再利用成果，亦請補充說明。

(2)顏委員秀慧

可補充說明目前應收款項逾期未結案件數及金額。

(3)闕委員雅文

①根據信託基金114年（1-10月）預算執行分析表廢輪胎（-54,090千元）、農藥廢容器(-25,527千元)、廢資訊物品(-103,203千元)呈現短絀。雖已提及「已啟動徵收及補助費率檢討」，但建議可提出費率檢討與評估不同費率調整方案對基金之影響。

②呆帳轉銷議題雖已有法定程序，建議能強化「事前風險控管」。

(4)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信託基金一般物品及容器累積餘額與銀行存款相差約4億元，是否可以說明？

(5)林委員玉珮

簡報說明短絀項目已啟動徵收及補貼費率檢討。請進一步說明該項短絀之原因以及下一年度即將進行的調整。

(6)李委員婉甄

廢輪胎目前出現收支短絀之情形。除啟動徵收與補貼費率之檢討機制外，請問是否將非法棄置廢輪胎清運所導致之支出增加納入收支評估，並研擬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另外，請說明廢資訊物品收支短絀之原因，及可行之具體調整措施？

(7)陳委員佳吟

廢資訊物品、廢輪胎、廢農藥容器短絀原因，是否有相關管控檢討策略？可做未來新興廢棄物制定費率時之借鏡。

(8)張委員添晉

P.36，輪胎、農藥廢容器及廢資訊物品皆呈現短絀情形，建議檢視回收量變化、補貼費率是否合宜，適時研提費率調整方案，並持續追蹤基金收支變化情形，採滾動式調整，以確保基金永續與財務平衡。

(9)李委員政道

建議嗣後會議資料可針對信託基金支出部分及非營業基金用途部分，依各回收項目或細部工作計畫分別呈現預算累計分配及執行金額，並逐項分析執行超乎預期或落後之差異原因，俾利各位委員更能清楚瞭解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執行狀況。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二)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之綠色費率執行現況報告

1.委員意見：

(1)戴委員華山

①建議進行或要求責任業者，針對玻璃瓶可重複充填次數，進行風險研究。

②有色玻璃瓶目前回收後之通路為何？請說明。是否有去化之困難？

(2)顏委員秀慧

針對綠色費率實施之成本效益能否評估？申請綠色費率之業者如未能達標或未依條件確實執行，除追繳費用外，是否有額外處罰？

(3)闕委員雅文

綠色費率推動成果多以「申報家數」與「申報費」呈現，建議未來可再研議。如「碳排減量」之成果展現。

(4)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①塑膠容器綠色費率之使用再生料、使用比例達25%，在25%以下是否不計，縱有綠色設計A+B也不適用？使用後之結果是否有保證之相關辦法？PET之添加比例高，理解，但其他材質如PE等如何規劃？
- ②利用標誌將認定可安心使用之容器掛上標誌，讓業者可省去許多過程認證、試驗，是否可更大範圍的導入，同時如署長所希望讓消費者直接購買有所依據。
- ③剛剛有提到玻璃瓶重覆充填是否思考PET容器之重覆充填和再添加25%以上，何者較易推動及更有效果。
- ④塑膠添加只限定PET？法源是否可以提供及依據為何。

(5)陳委員婉如

關於玻璃容器回收回填使用，補貼費率以玻璃瓶的顏色區分，沒有依裝填溶液特性來設計，目前有意願執行的廠商為可口可樂、台酒、海尼根等廠別，其溶液特性不黏稠、也不易產生異味，相較充填的液體如果為牛奶、豆漿等黏稠性高之溶液，目前已申請的廠商儲存與處理玻璃瓶與方式可能相對簡單一點，對目前已申請的廠商有誘因，但是對其它液體可能誘因不高，有沒有機會依填充的液體類別設計補貼費率？

(6)林委員玉珮

關於綠色設計與生命週期監管：

- ①目前綠色設計多屬獎勵與自願性措施，請問是否有分類、分階段目標納入強制規範之品項規劃與時程？建議強化設計端的差別費率，並對高風險、複合材質之產品包裝有退場機制。
- ②欣見玻璃容器循環使用終於納入綠色費率補貼，建議更有彈性、更具獎勵誘因，依其容器規格、顏色、重量、充填物等而有不同獎勵考量。建議輔導及協助其他玻璃瓶裝飲品尤其純果汁或較有益健康之鮮乳、豆漿...等，盤點其循環使用鏈建立之技術、資源及痛點，並協助整合，例如同品項但不同廠商聯合使用標準化瓶身、媒合合規之洗瓶廠或補助廠商設置洗瓶設施。

(7)李委員婉甄

- ①目前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計畫之參與廠商僅有2家。請問該2家廠商之玻璃容器循環使用量占全國玻璃容器產生量或回收量之比率為何？其參與程度及其影響循環使用之因子（如：玻璃種類、顏色、使用特性等）是否具有市場代表性，並能有效幫助推動差別費率之政策目標？換言之，其他量少、或是容器特徵不同之廠商，是否有機制能整合，進入綠色費率計畫？
- ②塑膠容器回收除關注回收量及使用再生原料之比例外，亦應納入潛在健康影響之評估。塑膠微粒之暴露與人體累積為國際關注之重要議題，而塑膠容器於破碎、清洗、熔融及造粒等回收再製程序中，有可能增加塑膠微粒釋放至環境之風險。建議鼓勵使用再生料的同時，應強化再生料生命週期之整體管控，以降低

塑膠微粒釋放及環境累積之疑慮，健全綠色費率政策及健康守護之雙贏策略。

(8)陳委員佳吟

- ①適用塑膠容器綠色費率申報業者計54家，申報量計7,621公噸，此占申報業者或申報量占總量的比例為何？預估推動期程目標為何？執行能量是否足夠？（含人力及時程）。
- ②綠色設計項目是否有其對資源循環效率及環境效益的前導量化影響數據？意即標籤大小、以及繫留瓶蓋如何重大的影響回收效益？
- ③使用再生料比例達25%或更高，是否有「食品接觸再生料」檢驗機制及標準？及風險管控？
- ④玻璃容器1億4,697萬個循環使用約占使用總量之比例？是否有依使用量排序清單之業者之輔導規劃？

(9)張委員添晉

P.46，塑膠容器綠色設計執行成果，顯示使用再生料申報家數較多，二級綠色費率申報家數偏少，A類綠色設計推動成效較佳，B類色設計仍需更多誘因與支持，整體而言已成功推動業者投入綠色設計，若要提升B類色設計及二級綠色費率申報家數，建議後仍需加強技術輔導及宣導，以利提升業者採行意願。

(10)張簡委員水紋

- ①塑膠容器綠色費率申報54家，申報量7,621公噸，其占總申報比例及總量比例？
- ②容器綠色於塑膠容器，或使用再生料其產品數位追蹤、與履歷建置，宜有相關加強管理規劃，含產品資訊揭露。

③回收業者導入智慧回收、分選設備，其目前5家業者回饋？未來設置分選與目前法規適用性？瓶頸？

④綠色產品及再生料宜提升材料高值化，以利與市場接軌，並依循環資收，建議有相關人才培訓規劃。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三)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重點

1.委員意見：

(1)戴委員華山

雙法修正，勢將增加環境部相關部門之業務量，建議亦請對編制人員及空間進行檢討，適度調整。

(2)顏委員秀慧

雙法修正對本基金之法源及運作有無影響？

(3)盧委員重興

①國內廢棄物資源回收廠經常發生大火產生環境污染問題。建議能夠加強回收廠消防與人員的管理。

②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營建廢棄物回收廠為鄰避型設施，大型處理廠不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造成處理量能不足，也是非法棄置根源。

(4)王委員敏玲

①附議戴委員，貴署業務日益龐雜，未來修法後，業務執行的人力配置是否足夠？

②附議盧委員，垃圾場或資收場大火的問題必須重視並預防發生。

- ③資源循環雙法修正，各界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唯新法對農地或公告的生態及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區內得加重刑責，因此，仍期待此政策往前走。
- ④前次會議發言曾請教資源循環署，有關115年度委辦計畫「推動事業廢棄物量能與管理暨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析」之細節，回復（辦理情形為）稱，此為第3年之持續性計畫，已彙整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精進策略，並規劃推動處理技術升級為數位科技技術，同時利用量能推估，建立預警時點等。以上都很重要，但必須提醒，更關鍵的是能否達成預期效益，即完成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規劃妥善去化。多年來各種廢棄物造成的環境問題嚴重，如果這些計畫無法到位，環境部會收拾得非常辛苦，民眾也會失去信心。
- ⑤（書面補充）樂見貴部積極遏止非法棄置的作為。也請評估除了「資源循環促進法」外，是否能再搭配對非法棄置所造成的污染「後果」以相關法律，如「水污染防治法」和「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懲治不肖業者。

(5)王委員元才

- ①先肯定部內同仁在修法上的努力，敬表感謝。
- ②要減少非法棄置除了末端加強管控外，在源頭促進循環經濟方是問題解決之道。
- A. 就近期禁用廚餘養豬來說，我們十分推薦以黑水蛇做為去化管道，原因有下列幾項：

- a. 黑水蛇經國外研究證實，不可能成為非洲豬瘟等疫病傳播管道，也沒有相關事證證明與狂牛症的傳染有關連性。
 - b. 黑水蛇在後續利用也非常多元。
 - c. 以黑水蛇去化廚餘所耗費能源最低。
- B. 減少資收場或掩埋場大火，維持循環經濟市場穩定亦是重要關鍵，業者可以持續營運方能有資源做好人員及物流管控。

(6)陳委員婉如

關於本次雙法修正的目標是遏止非法棄置，促進循環經濟，今年發生的風災造成很多光電板在遠小於使用年限到達時就排出，請問本次修法，能否因應受災後大量排出的廢棄物，業者是否有負擔其應負責的風險，而不是費率徵收不足，其排出成為廢棄物，環境成本由全民負擔。

(7)林委員玉珮

①光電板已成為台灣新興廢棄物中量體成長快、風險高的項目之一。丹娜絲風災後，更凸顯回收基金的限制、回收責任業者的歸屬，災損案場廢棄光電暫存場及處置的治理缺口，聽聞政府有意透過獎勵措施推動光電場提前汰舊換新光電板，以提升轉換能效，恐將使大量光電廢棄物提前湧現，其急迫性已不容迴避，建請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商及做好因應。請問：

A. 目前國內光電板全生命週期流向，是否已建立監測機制？而國內光電廢棄物量與實際可處理量、後端市場是否能平衡？

B. 如何處置2019年以前、不用繳納回收基金的光電板？

- ②目前台灣尚未建立完整的「災害廢棄物全流程調度與應變計畫」，只有零散的清理指引與地方版 SOP，面對極端氣候下的光電板破損、農業設施廢棄物、建材廢棄物湧現，現行制度已不足以因應。建請環境部會同相關單位制定「災害廢棄物全流程調度與應變計畫」，涵蓋清理、收集、分類、暫存、運輸、處理到再利用市場去化之量能盤點與跨區調度機制，並優先納入光電板等高風險新興廢棄物。

(8)張委員添晉

資源循環雙法不僅為解決非法棄置與管理等問題，更是建立完整循環經濟體系的關鍵，而雙法啟動修正後，分別與8+N 聯盟、動脈產業、靜脈產業、外國商會、環保團體、中央與地方機關溝通與交流，透過與上述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得以彙整多元觀點，使資源循環雙法的修正草案內容更加全面。建議後續持續深化跨部會與利害關係人協調機制，並提前規劃配套宣導與執行指引，以利雙法順利推動與落實。

(9)王委員進益

- ①廢電動汽車、機車報廢回收，回收資格要與一般汽機車報廢回收，明確做出區隔，讓民眾與回收業明確瞭解。
- ②廢電動車、廢電動機車及儲能報廢電池，因廢二次鋰電池，有產生熱失控的風險，需訂出安全運輸辦法，以確實符合危險物品運輸規範。
- 說明：危險物品運輸九大類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例如石綿、鋰電池，對環境有害的化學品。

2.主席裁示：

(1)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2)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以書面方式回應說明。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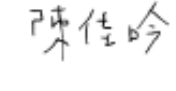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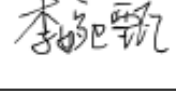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12時30分）

資源循環署報到名單

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110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4.12.05

會議日期：114年12月05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吳明修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已報到	吳明修
李政道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已報到	李政道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已報到	王進益
王殷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已報到	王殷伯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敏玲
林玉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已報到	林玉珮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元才
張添晉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已報到	張添晉
盧重興	中興大學環工系	特聘教授	已報到	盧重興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已報到	戴華山
闕雅文	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教授	已報到	闕雅文
顏秀慧	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法務室主任	已報到	顏秀慧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張簡水紋	朝陽科技大學	教授	已報到	
陳（姑—古+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已報到	
陳佳吟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已報到	
李婉甄	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已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組長	陳彥男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副組長	鍾昀泰	
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科長	吳筱婷	
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助理環境技術師	吳宜甄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綜合規劃組	組長	李宜樺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再利用推動組	科長	顧承祺	已報到(代理人:黃相維)
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	助理環境技術師	蔡靜枝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翁文穎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分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分組長	鄭安利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分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分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資源循環署/主計室	主任	許惠萍	
基金管理會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
之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戴委員 華山	1. 鋰電池，尤其是車用及儲能電池之回收及安全貯存、處理，目前現制與辦理情況為何？	現行鋰電池之回收、貯存及清除處理作業，已於「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明定，廢乾電池運送時，應採防雨措施，並防止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或掉落等情形，以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運送車輛及機具亦應配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另回收、處理時應進行放電後再貯存與處理。綜上，已規範基本安全回收、貯存及處理機制。
	2. 泡膜、平板塑膠等之再利用成果，亦請補充說明。	1. 回收量：113 年塑膠平板包材回收量 21,440 公噸，114 年回收量 2 萬 1,520 公噸，呈現穩定回收。平板容器以 PP、PS 材質為主，襯墊、泡殼以 PET 及 PVC 材質為主。 2. 再利用量：113 年塑膠平板包材再利用量 1 萬 7,150 公噸，114 年為 1 萬 7,500 公噸，呈現穩定再利用。 3. 再利用方式：泡殼以材料再生為主，可再製為塑膠家具及日用品，具一定循環價值；而目前平板仍以能源回收為主，材料化利用比例偏低。 4. 再利用成果：泡膜、平板塑膠回收破碎後再製成酯粒，加工成成品（如家具或塑膠日用品），進入循環體系。
顏委員 秀慧	可補充說明目前應收款項逾期未結案件數及金額。	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移送執行案件計 1,810 案，移送執行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8 億 8,080 萬 7,599 元整，主要執行情形包括： 1. 實際執行入帳金額計 18 億 9,335 萬 3,166

		元整（65.7%）。 2.已轉銷呆帳金額計 6 億 9,303 萬 1,836 元整（24.1%）。 3.核發債權憑證金額計 4,079 萬 3,655 元整（1.4%）。 4.尚待執行金額計 2 億 5,362 萬 8,942 元整（8.8%）。
關委員 雅文	1. 根據信託基金 114 年（1-10 月）預算執行分析表廢輪胎（-54,090 千元）、農藥廢容器(-25,527 千元)、廢資訊物品(-103,203 千元)呈現短絀。雖已提及「已啟動徵收及補助費率檢討」，但建議可提出費率檢討與評估不同費率調整方案對基金之影響。	1. 廢輪胎部分 為維持整體廢輪胎回收處理機制之穩定運作，本署已啟動基金收支情形檢討作業，針對補貼費率部分，完成研擬處理補貼費率修訂草案，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業者研商會議，經與業者共同研商後，業者同意修正方向，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另依市場運具使用輪胎之規格變化，持續檢討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徵收費率，以穩定廢輪胎回收處理市場。 2. 廢農藥部分 為解決農藥廢容器短絀問題，將評估於 115 年 6 月規劃、研擬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評估不同費率調整方案對基金之影響，以解決短絀問題。 3. 廢資訊物品部分 （1）廢資訊物品類由於費率結構（徵收費率<補貼費率）問題及疫情後營業量下滑，後端處理引進機械化設備提升回收成效，使補貼支出大於繳費收入，致近 5 年基金虧損，累計餘額逐年下降，其中顯示器虧損幅度最大。 （2）為改善財務失衡，採節流及開源並行策略： A 節流：反映國際原物料高價與處理成本降低之狀況，調降多項物品補貼費率，調幅約 14.4%至 28.6%，包括 LCD 顯示器、主機、可攜式電腦及印表機等。 B 開源：調整徵收費率與綠色誘因，調升

		顯示器(65.4%)、主機類(24.3%)、可攜式電腦(18.6~133%)等徵收費率；並將塑膠再生料物品之綠色費率優惠由 95 折強化 85 折，引導綠色設計。 (3) 配套措施：分階段實施以降低衝擊，補貼費率已公告將於 115 年 7 月先行實施，徵收費率則規劃於 116 年 1 月實施（修正草案預告中），其中針對徵收費率漲幅最大之可攜式電腦採分階段調整（筆電電腦 3 階段、平板電腦 2 階段），給予業者充分緩衝期因應，降低對市場造成劇烈衝擊。 3 預期基金影響：修正案實施後，預計 115 年支出可減少約 0.8 億元，至 116 年當年度收入約 5.5 億元、支出 4.5 億元，年度結餘轉正（預估盈餘約 1 億元），使基金財務體質逐步回歸穩健，達長期收支平衡。
	2. 呆帳轉銷議題雖已有法定程序，建議能強化「事前風險控管」	依本署 115 年 3 月 26 日環循基字第 1156106857 號函修正「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針對移送、分期繳納或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行政執行案件及憑證再移送之作業均有追蹤控管機制，對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另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張委員志毓 (王殷伯代)	信託基金一般物品及容器累積餘額與銀行存款相差約 4 億元，是否可以說明？	基金累積餘額與銀行存款之差異，主要係累積餘額已包含應收未收款項（如應收票據、催收帳款等）。

林委員 玉珮	簡報說明短絀項目已啟動徵收及補貼費率檢討。請進一步說明該項短絀之原因以及下一年度即將進行的調整。	(一) 物品類部分 本署為去化特殊規格輪胎，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針對「內徑 20 英吋以上未達 24 英吋，且輪胎寬度達 13 英吋或 330 公釐以上之特種胎」提供 1,800 元/條之處理費補助，政策實施後，基金收支產生虧絀。為維持整體廢輪胎回收處理機制之穩定運作，針對補貼費率部分，完成研擬處理補貼費率修訂草案，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業者研商會議，經與業者共同研商後，業者同意修正方向，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另依市場運具使用輪胎之規格變化，持續檢討費率，以穩定廢輪胎回收處理市場。 (二) 容器類部分 1 農藥部分短絀原因：113 年原物理破碎處理之受補貼機構因故退場，故啟動焚化處理機制。為提升業者投入意願，調整焚化處理補貼費率，由 28 元/公斤提高至 47 元/公斤，而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維持 16 元/公斤不變。 2 後續調整：預計規劃 115 年 6 月啟動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以解決短絀問題。 3 有關廢資訊物品徵收及補貼費率檢討及短絀原因及調整詳闕委員雅文辦理情形說明。
李委員 婉甄	廢輪胎目前出現收支短絀之情形。除啟動徵收與補貼費率之檢討機制外，請問是否將非法棄置廢輪胎清運所導致之支出增加納入收支評估，並研擬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另外，請說明廢資訊物品收支短絀之原因，及可行之具體調整措施？	1 廢輪胎部分：本署研擬輪胎徵收及補貼費率，已將輪胎材質性質、對環境的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納入研析，並依市場運具使用輪胎之規格變化，持續檢討費率，以穩定廢輪胎回收處理市場。 2 廢資訊物品部分：有關廢資訊物品徵收及補貼費率檢討及短絀原因及調整詳闕委員雅文辦理情形說明。
陳委員	廢資訊物品、廢輪胎、廢農藥容器	1 廢資訊物品部分：有關廢資訊物品徵收

佳吟	短絀原因，是否有相關管控檢討策略？可做未來新興廢棄物制定費率時之借鏡？	及補貼費率檢討及短絀原因及調整詳闕委員雅文辦理情形說明。 2 廢輪胎部分：為維持整體廢輪胎回收處理機制之穩定運作，本署已啟動基金收支情形檢討作業，針對補貼費率部分，完成研擬處理補貼費率修訂草案，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業者研商會議，經與業者共同研商後，業者同意修正方向，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另依市場運具使用輪胎之規格變化，持續檢討費率，以穩定廢輪胎回收處理市場。 3 廢農藥容器部分：農藥部分短絀：主要係因 113 年調整提高焚化處理補貼所致。後續將持續追蹤農藥廢容器數量變化，依市場現況滾動檢討處理量能、補貼政策，以及徵收費率是否足以支應後端補貼。
張委員添晉	p.36 輪胎、農藥廢容器及廢資訊物品皆呈現短絀情形，建議檢視回收量變化、補貼費率是否合宜，適時研提費率調整方案，並持續追蹤基金收支變化情形，採滾動式調整，以確保基金永續與財務平衡。	1 為維持整體廢輪胎回收處理機制之穩定運作，本署已啟動基金收支情形檢討作業，針對補貼費率部分，完成研擬處理補貼費率修訂草案，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召開業者研商會議，經與業者共同研商後，業者同意修正方向，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另依市場運具使用輪胎之規格變化，持續檢討費率，以穩定廢輪胎回收處理市場。 2 農藥廢容器近 5 年年平均回收量約在 1,300 公噸，因規模小且污染防治設備成本也較其他一般廢容器高，致投入業者有限。後續將持續追蹤其數量變化，依市場現況滾動檢討處理量能、補貼政策，預計規劃 115 年 6 月啟動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以解決短絀問題。 3 有關廢資訊物品徵收及補貼費率檢討及短絀原因及調整詳闕委員雅文辦理情形說明。
李委員	建議嗣後會議資料可針對信託基金	感謝委員指導，爾後會議資料將細部工作

政道	支出部分及非營業基金用途部分，依各回收項目或細部工作計畫分別呈現預算累計分配及執行金額，並逐項分析執行超乎預期或落後之差異原因，俾利各位委員更能清楚瞭解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執行狀況	計畫分別呈現預算累計分配及執行金額，俾利委員瞭解預算執行狀況。
報告案 2：玻璃容器類與塑膠容器類之綠色費率執行現況報告		
戴委員 華山	1.建議進行或要求責任業者，針對玻璃瓶可重複充填次數，進行風險研究。	業者進行玻璃瓶重複充填製程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目前內部應有「品質控管標準」，本署未來也將要求業者提供重複充填次數作為執行成果之展現。
	2.有色玻璃瓶目前回收後之通路為何？請說明。是否有去化之困難。	經統計 114 年有色玻璃回收通路：42.2%重回玻璃容器製造添加，44.5%作為地磚與地面鋪面工程粒料，13.3%外銷到國外作為玻璃容器製造添加。目前無去化之困難。
顏委員 秀慧	針對綠色費率實施之成本效益能否評估？申請綠色費率之業者如未能達標或未依條件確實執行，除追繳費用外，是否有額外處罰？	1 容器綠色費率推動旨在推廣綠色設計理念，促進綠色經濟發展，減少產業發展之碳排放量，藉此評估環境效益。 2 目前是以鼓勵方式引導業者轉型，其推行目的在於希望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業者自產品設計時納入綠色設計理念，藉此提升回收價值，以費率優惠作為支撐再生料市場措施之一。
闕委員 雅文	綠色費率推動成果多以「申報家數」與「申報費」呈現，建議未來可再研議。如「碳排減量」之成果展現。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評估、研議除「申報家數」與「申報費」外之其他推動成果展現方式。
張委員 志毓 (王殷伯代)	1 塑膠容器綠色費率之使用再生料、使用比例達 25%，在 25%以下是否不計，縱有綠色設計 A+B 也不適用？使用後之結果是否有保證之相關辦法？PET 之添加比例高，理解，但其他材質如 PE 等如何規劃？	1 塑膠容器綠色費率之項目均為獨立申報項目，申報使用再生料者，其使用比例須達 25%，若未達 25%則不符合規定，無法適用再生料優惠費率 15%。 2 業者須提供國內外相關驗證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是否符合綠色費率項目，留存備查，以利本署後續查核佐證。 3 塑膠容器綠色費率之使用再生料申請材質，PP、PE 等亦與 PET 規範相同，除以

		塑膠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不適用。
	2.利用標誌將認定可安心使用之容器掛上標誌，讓業者可省去許多過程認證、試驗，是否可更大範圍的導入，同時如署長所希望讓消費者直接購買有所依據。	目前「資源循環推動法」已納入導入綠色設計準則規定，另預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納入循環標誌使用機制，以驅動永續產品政策。
	3.剛剛有提到玻璃瓶重覆充填是否思考 PET 容器之重覆充填和再添加 25%以上，何者較易推動及更有效果。	PET 容器與玻璃容器之材質屬性不同，PET 易因擠壓、高溫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限制，故重覆充填使用之困難度高。
	4.塑膠添加只限定 PET？法源是否可以提供及依據為何？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定義，塑膠再生料係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並未限制使用材質。 2 有關綠色費率之使用再生料，並未規定塑膠添加只限定 PET，塑膠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不適用使用再生料之綠色費率，惟用於食品接觸者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陳委員 婉如	關於玻璃容器回收回填使用，補貼費率以玻璃瓶的顏色區分，沒有依裝填溶液特性來設計，目前有意願執行的廠商為可口可樂、台酒、海尼根等廠別，其溶液特性不黏稠、也不易產生異味，相較充填的液體如果為牛奶、豆漿等黏稠性高之溶液，目前已申請的廠商儲存與處理玻璃瓶與方式可能相對簡單一點，對目前已申請的廠商有誘因，但是對其它液體可能誘因不高，有沒有機會依填充的液體類別設計補貼費率。	現行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主要依購入空瓶重量及數量設計，而業者考量導入逆向回收重複充填系統之因子眾多，如充填設備（含殺菌）、玻璃容器設計、物流回收等，優惠費率僅補貼部分成本，尚待業者評估。
林委員 玉珮	關於綠色設計與生命週期監管： 1.目前綠色設計多屬獎勵與自願性	1 本署已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包含紡織品、塑

	措施，請問是否有分類、分階段目標納入強制規範之品項規劃與時程？建議強化設計端的差別費率，並對高風險、複合材質之產品包裝有退場機制。	膠、玻璃及循環服務等 4 大類，初步採自願申請性質，待「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未來正式公布實施後，將再研議相關管理辦法。 2 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推行，係以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業者先行投入設計生產，因目前仍在推動初期，後續將視施行狀況及國際發展趨勢滾動檢討。
	2. 欣見玻璃容器循環使用終於納入綠色費率補貼，建議更有彈性、更具獎勵誘因，依其容器規格、顏色、重量、充填物等而有不同獎勵考量。建議輔導及協助其他玻璃瓶裝飲品尤其純果汁或較有益健康之鮮乳、豆漿…等，盤點其循環使用鏈建立之技術、資源及痛點，並協助整合，例如同品項但不同廠商聯合使用標準化瓶身、媒合合規之洗瓶廠或補助廠商設置洗瓶設施。	本署玻璃容器綠色費率重點在於業者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申請之廠商製程原已涵蓋洗瓶設施，使容器循環使用。本署後續將視施行狀況及國際發展趨勢滾動檢討。
李委員 婉甄	1. 目前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計畫之參與廠商僅有 2 家。請問該 2 家廠商之玻璃容器循環使用量占全國玻璃容器產生量或回收量之比率為何？其參與程度及其影響循環使用之因子（如：玻璃種類、顏色、使用特性等）是否具有市場代表性，並能有效幫助推動差別費率之政策目標？換言之，其他量少、或是容器特徵不同之廠商，是否有機制能整合，進入綠色費率計畫？ 2. 塑膠容器回收除關注回收量及使用再生原料之比例外，亦應納入潛在健康影響之評估。塑膠微粒之暴露與人體累積為國際關注之重要議題，而塑膠容器於破碎、清洗、熔融及造粒等回收再製程序中，有可能增加塑膠微粒釋放至環境之風	玻璃容器循環使用量約占玻璃容器申報量 26%，為促使更多以玻璃容器盛裝飲品之業者採重覆充填政策，本署亦將評估輔導大型業者與扶植回收代清洗產業之可行作法。 1 廢塑膠容器經完整多元回收管道、進到處理廠妥善處理，受補貼處理機構依主管機關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水汙染防治設備並申請相關操作及排放許可等。就廢棄物管理面向而言，回收與再製過程中所產生之殘渣、篩出物及不可利用之混合塑膠，均透過截流溝節流導

	險。建議鼓勵使用再生料的同時，應強化再生料生命週期之整體管控，以降低塑膠微粒釋放及環境累積之疑慮，健全綠色費率政策及健康守護之雙贏策略。	入汙水處理單元妥善處理。 2 推行綠色費率以使產品設計能在回收處理階段易於回收，例如減標籤而降低破碎清洗時所需之處理強度，減少產生微粒，達成降低後端製程環境風險之目標。
陳委員 佳吟	1.適用塑膠容器綠色費率申報業者計 54 家，申報量計 7,621 公噸，此占申報業者或申報量占總量的比例為何？預估推動期程目標為何？執行能量是否足夠？（含人力及時程。	1 簡報資料統計至 114 年 8 月，申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54 家占申報總家數 0.61%，申報量 7,621 公噸占申報總量 6.69%，目前仍為鼓勵階段，希望引導業者朝添加再生料、設計好回收及循環使用為目標。 2 容器綠色費率推動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塑膠容器及玻璃容器，有關業者申報輔導由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客服系統辦理，若有疑義案例，亦會協助釐清。
	2.綠色設計項目是否有其對資源循環效率及環境效益的前導量化影響數據？意即標籤大小、以及繫留瓶蓋如何重大的影響回收效益？	1 綠色費率係因應國際綠色設計與塑膠減量之趨勢規劃，期以費率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在徵詢廢塑膠容器處理廠現場實務經驗與意見，映證前端綠色設計對於處理效益之提升。 2.基於推動塑膠減量，考量市售容器商品標籤高度比率多在 50%左右，於綠色設計之標籤尺寸規範即以減少標籤先以 30%為推動目標。至於繫留瓶蓋原本在國內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極為罕見，在綠色費率實施後已有 7 家業者採用（包含泰山等知名品牌）
	3.使用再生料比例達 25%或更高，是否有「食品接觸再生料」檢驗機制及標準？及風險管控？	目前食品接觸再生料需符合衛福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定。
	4.玻璃容器 1 億 4,697 萬個循環使用約占使用總量之比例？是否有依使用量排序清單之業者之輔導規劃？	玻璃容器循環使用量約占玻璃容器申報量 26%，惟綠色費率推動屬鼓勵性質，優先針對有意願辦理業者進行輔導，為促使更多以玻璃容器盛裝飲品之業者採重覆充填政策，本署亦將評估輔導大型業者與扶植回收代清洗產業之可行作法。

張委員 添晉	p.46 塑膠容器綠色設計執行成果，顯示使用再生料申報家數較多，二級綠色費率申報家數偏少，A 類綠色設計推動成效較佳，B 類色設計仍需更多誘因與支持，整體而言已成功推動業者投入綠色設計，若要提升 B 類色設計及二級綠色費率申報家數，建議後仍需加強技術輔導及宣導，以利提升業者採行意願。	謝謝委員，綠色設計 B（容器瓶蓋採不脫落設計）目前常見產品為飲用水、保健食品類，將加強宣導，提高業者採行意願。
張簡委員 水紋	1.塑膠容器綠色費率申報 54 家，申報量 7,621 公噸，其占總申報比例及總量比例？	申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54 家占申報業者 0.61%，其申報量 7,621 公噸占申報總量 6.69%。
	2.容器綠色於塑膠容器，或使用再生料其產品數位追蹤、與履歷建置，宜有相關加強管理規劃，含產品資訊揭露。	本署擬規劃建立廢塑膠容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包括品質標準、追蹤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
	3.回收業者導入智慧回收、分選設備，其目前 5 家業者回饋？未來設置分選與目前法規適用性？瓶頸？	為提升並穩定廢塑膠容器再生料品質，自前端回收業者強化分類品質，導入智慧分選設備，提升分選效率及分類品質，亦能舒緩回收業者人力成本負荷，惟智慧化設備導入初期，對於 AI 辨識設備需依實際情形調適合理參數，本署將於今年選定 1 至 2 個試點場域導少高解析度攝影機，以增加圖庫資料，進而提高辨識正確度。
	4.綠色產品及再生料宜提升材料高值化，以利與市場接軌，並依循環資收，建議有相關人才培訓規劃。	本署持續與產業共同推動再生料高值化之可行性，在人力培育方面，將結合產學合作及在職訓練機制，規劃循環經濟、材料科技及資源回收等相關課程與實務訓練，培育跨域專業人才。
報告案 3：資源循環雙法修正重點		
戴委員 華山	雙法修正，勢將增加環境部相關部門之業務量，建議亦請對編制人員及空間進行檢討，適度調整。	本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與團體溝通，公私協力共同實踐零廢棄的願景，並依雙法修正後內容，滾動調整人員作業方式。
顏委員 秀慧	雙法修正對本基金之法源及運作有無影響？	雙法（「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係為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可同時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從產業、環境及社會等多面向整體推動；本署將持續與

		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與團體溝通，公私協力共同實踐零廢棄的願景，並賡續觀察後續對本基金影響。
盧委員 重興	1.國內廢棄物資源回收廠經常發生大火產生環境污染問題。建議能夠加強回收廠消防與人員的管理？	1.已強化現場收運人員教育訓練與民眾宣導工作，期能在收運過程的第一時間就將高風險且易燃物品挑出，獨立存放於貯存容器中，減少致災意外發生情事；同時責成地方環保局定期辦理資源回收場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使場區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使用等操作，以及緊急通報與疏散流程，以減輕災害發生時所造成之損害。 2.本署為加強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強化火災防範意識。113年起已建立資源循環場域火災通報機制，成立消防安全輔導小組，並每年會函頒「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輔導計畫」，以輔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及列冊業者）、收受具火災風險材質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設有貯存場及轉運站之清除機構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加強火災安全管理。
	2.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包括營建廢棄物回收廠）為鄰避型設施，大型處理廠不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造成處理量能不足，也是非法棄置根源。	1.雙法修正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與完善法制，實現「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目標。對於處理機構申設不易，持續進行法規調適，輔導處理機構排除法規申請障礙。另為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與強化管制，行政院已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本署與相關部會合作盤點廢棄物數量及流向，就四大物料（可燃廢棄物、無機廢棄物、有機廢棄物、化學品廢棄物）、管理面管制強化及具挑戰與須關注之廢棄物，提出具體推動策略、期程及目標。 2.針對廢棄物流向管控之機制不足及非法

		棄置引發環境風險等民眾高度關注議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增訂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加重環境損害刑責，將非法棄置等刑罰之處罰要件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並提高刑度，納入代履行制度、調整機關求償要件及提前聲請假扣押之保全程序時點等，遏止非法棄置。
王委員 敏玲	1.附議戴委員，貴署業務日益龐雜，未來修法後，業務執行的人力配置是否足夠？	本署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團體，以公私協力共同實踐修法後零廢棄的願景，並依雙法修正後內容，滾動調整執行人力。
	2.附議盧委員，垃圾場或資收場大火的問題必須重視並預防發生。	1.本署為加強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強化火災防範意識，已自 113 年起建立資源循環場域火災通報機制，成立消防安全輔導小組，並每年會函頒「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輔導計畫」。 2.已輔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及列冊業者）、收受具火災風險材質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設有貯存場及轉運站之清除機構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加強火災安全管理。
	3.資源循環雙法修正，各界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唯新法對農地或公告的生態及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區內得加重刑責，因此，仍期待此政策往前走。	行為人於生態及資源利用之環境敏感區非法棄置，易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重大風險及長期實質損害，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確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本次修法已納入環境敏感區加重責任機制。
	4.前次會議發言曾請教資源循環署，有關 115 年度委辦計畫「推動事業廢棄物量能與管理暨廢棄物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法治工具檢討研析」之細節，回復（辦理情形為）稱，此為第 3 年之持續性計畫，已彙整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精進策略，並規劃推動處理技術升級為數位科技技術，同時利用量能推估，建立預警時點等。以上都很重要，	1 有關 115 年度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方面，目前採用統計學方法(MannKendall，MK 檢定)進行廢棄物趨勢分析，並使用迴歸模型進行推估，已初步確認廢棄物產量與能源使用量具有強相關性，並與其他 200 多項因子(如受僱員工人數、用電量等)建立多元迴歸模型後，擇定具解釋性之推估模型，後續將辦理專諮會，針對所建立之推估模型，邀請各專家學者給予相關回饋及建議，持續優化廢棄物產

	但必須提醒，更關鍵的是能否達成預期效益，即完成廢棄物產量趨勢推估，規劃妥善去化。多年來各種廢棄物造成的環境問題嚴重，如果這些計畫無法到位，環境部會收拾得非常辛苦，民眾也會失去信心。	量趨勢推估。 2.規劃妥善去化方面，行政院於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就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物料，推動設施興設及強化管理，113年1月10日修正加強營建產出物管理，由各部會共同推動，落實執行，本署將持續追蹤各部會辦理進度，並請各部會持續依行動方案各項期程推動相關措施，以利廢棄物妥善去化。
王委員敏玲	5.（書面補充）樂見貴部積極遏止非法棄置的作為。也請評估除了「資源循環促進法」外，是否能再搭配對非法棄置所造成的污染「後果」以相關法律，如「水污染防治法」和「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懲治不肖業者。	針對非法棄置行為所致環境污染後果之加重處理，業於本次「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強化規範，並參酌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相關立法意旨，整體強化污染責任追究機制，重點如下： 1.為確保依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71條所命清除、處理、環境改善或提出處置計畫書之行為責任人及狀態責任人確實履行義務，參考土污法第37條及第38條第2項規定，增訂裁罰機制。（廢清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1第1款參照） 2.為避免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妨礙代履行、應變措施或處置計畫執行，影響污染場址清理復原，參考土污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增訂處罰規定。（廢清法修正草案第58條之1第2款參照） 3.參考水污法第66條之2第1項規定，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機制，以遏止環境不法。（廢清法修正草案第63條之1第2項參照） 4.為即時防止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擴大環境風險，參考土污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並由處置義務人負擔必要費用（廢清法修正草案第71條第2項參照） 5.參考土污法第31條規定，增訂數處置義

		務人就清除、處理、環境改善及相關代履行、應變費用負連帶責任。（廢清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 6. 參考土污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增訂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之連帶責任，並明定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之內部求償機制及責任排除要件。（廢清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參照）
王委員 元才	1. 先肯定部內同仁在修法上的努力，敬表感謝。	感謝建言。
	2. 要減少非法棄置除了末端加強管控外，在源頭促進循環經濟方是問題解決之道。 A. 就近期禁用廚餘養豬來說，我們十分推薦以黑水虻做為去化管道，原因有下列幾項： a. 黑水虻經國外研究證實，不可能成為非洲豬瘟等疫病傳播管道，也沒有相關事證證明與狂牛症的傳染有關連性。 b. 黑水虻在後續利用也非常多元。 c. 以黑水虻去化廚餘所耗費能源最低。為清潔隊業務所需之職安衛專業訓練內容之參考基礎，以提升清潔隊員實務應用之職能。另外，此計畫務必扣合民眾分類宣導業務之落實，建議應將清潔隊員之健康安全納入民眾宣導之內容，以增加民眾正確分類回收之動機，同時從源頭降低清潔人員毒性物質暴露或安全相關之風險。	針對委員建議以黑水虻作為廚餘去化管道以促進循環經濟，本署深表認同並已積極輔導推動其多元化發展，將黑水虻視為實踐「零廢棄」與「食物浪費減量」的重要技術工具。黑水虻幼蟲具備生長期短且能高效將有機廢棄物轉化為高價值產品之能力，其應用範圍已擴展至寵物食品、畜禽水產飼料及有機肥料等領域。目前國內已有羽田、合盛、循創、昆億及巨獸等 5 家主要的再利用機構投入運作，並依據「廢清法」等規範取得工廠登記、肥料或飼料登記證。黑水虻處理系統不僅能整合本土農業與食品製造業，減輕廢棄物處理壓力，且其處理過程能耗低並具備生物安全優勢，確實是落實在地資源循環、推廣永續蛋白供應的關鍵技術。
	B. 減少資收場或掩埋場大火，維持循環經濟市場穩定亦是重要關鍵，業者可以持續營運方能有資源做好人員及物流管控。	1. 已責成地方環保局，對於長期違規超收、超高堆置資收物、或是消防設備不合格的業者，加強位聯合稽查，必要時予以裁罰，以穩定去化避免大量堆置資收物肇致火災風險

		2. 除加強資源循環場域火災防範意識外，針對應回收廢棄物穩定回收體系機制部分，本署會定期檢視補貼費合理性，以維持回收市場穩定運作（基管會第二分組）。
陳委員 婉如	關於本次雙法修正的目標是遏止非法棄置，促進循環經濟，今年發生的風災造成很多光電板在遠小於使用年限到達時就排出，請問本次修法，能否因應受災後大量排出的廢棄物，業者是否有負擔其應負責的風險，而不是費率徵收不足，其排出成為廢棄物，環境成本由全民負擔。	依經濟部規定，廢棄光電模組須符合「最終除役」條件，始可運用模組回收費申請補貼，另因天災毀損之光電模組，則屬「非最終除役」，案場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業者須自行委託清除處理機構進行作業，並負擔其清理費用。
林委員 玉珮	1. 光電板已成為台灣新興廢棄物中量體成長快、風險高的項目之一。丹娜絲風災後，更凸顯回收基金的限制、回收責任業者的歸屬，災損案場廢棄光電暫存場及處置的治理缺口，聽聞政府有意透過獎勵措施推動光電場提前汰舊換新光電板，以提升轉換能效，恐將使大量光電廢棄物提前湧現，其急迫性已不容迴避，建請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商及做好因應。請問： A. 目前國內光電板全生命週期流向，是否已建立監測機制？而國內光電廢棄物量與實際可處理量、後端市場是否能平衡？ B. 如何處置 2019 年以前、不用繳納回收基金的光電板？	1. 有關光電模組生命週期流向，依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案場自設置、營運、變更、廢止等階段，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故光電業者設置的每片模組已納入經濟部能源署案場管理系統，並透過每片模組序號可溯源查詢所有者，有效防堵非法棄置，確保清理責任歸屬明確。 2. 統計我國自 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底，歷年廢光電板實際總清理量為 6,074 公噸(含風災災損)。目前國內取得 D-2528 處理許可之資源化處理廠計 5 家，年處理量約 5 萬 7,000 公噸，足以因應目前去化需求。 依據歷年廢光電模組實際處理量結果，多數案場是採自費委託處理，並非全數運用再生能源基金補貼其清除處理費，且為防範廢棄光電模組不當棄置衍生之環境負擔，並確保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在不影響基金財務穩健原則下，規劃透由部分基金，解決既往外部成本問題，達成資源配置之公平性與效益。

	2.目前台灣尚未建立完整的「災害廢棄物全流程調度與應變計畫」，只有零散的清理指引與地方版 SOP，面對極端氣候下的光電板破損、農業設施廢棄物、建材廢棄物湧現，現行制度已不足以因應。建請環境部會同相關單位制定「災害廢棄物全流程調度與應變計畫」，涵蓋清理、收集、分類、暫存、運輸、處理到再利用市場去化之量能盤點與跨區調度機制，並優先納入光電板等高風險新興廢棄物。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確保災害廢棄物處理作業能迅速、安全且符合相關法規，彙整過去國內外災害廢棄物處理經驗，已研擬「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草案），針對災後廢棄物（含光電板及建材廢棄物等）研擬處理方式及原則等內容，提供各級政府作為災後應變參考，有效進行廢棄物分類、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理，提升災害應變時效。
張委員添晉	資源循環雙法不僅為解決非法棄置與管理等問題，更是建立完整循環經濟體系的關鍵，而雙法啟動修正後，分別與 8+N 聯盟、動脈產業、靜脈產業、外國商會、環保團體、中央與地方機關溝通與交流，透過與上述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得以彙整多元觀點，使資源循環雙法的修正草案內容更加全面。建議後續持續深化跨部會與利害關係人協調機制，並提前規劃配套宣導與執行指引，以利雙法順利推動與落實。	感謝建言。資源循環雙法係兼顧遏止非法棄置與循環經濟推動之重要基礎，前已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參考。後續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協調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制度順利推動與落實。
王委員進益	1.廢電動汽車、機車報廢回收，回收資格要與一般汽機車報廢回收，明確做出區隔，讓民眾與回收業明確瞭解。 2.廢電動車、廢電動機車及儲能報廢電池，因廢二次鋰電池，有產生熱失控的風險，需訂出安全運輸辦法，以確實符合危險物品運輸規範。 說明：危險物品運輸九大類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例如石綿、鋰電池，對環境有害的化學品。	本署對於廢電動車回收作業的特殊性高度重視，目前已將廢電動車回收及拆解作業安全納入短、中期政策規劃，後續持續研擬相關回收處理配套措施。 現行鋰電池之回收、貯存及清除處理作業，已於「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明定，廢乾電池運送時，應採防雨措施，並防止發生溢出、洩漏、飛散或掉落等情形，以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運送車輛及機具亦應配備緊急應變處理設備或材料、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等；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

		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另回收、處理時應進行放電後再貯存與處理。綜上，已規範基本安全運輸、回收、貯存及處理機制。 同時為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運具電氣化政策，電動車銷售量將提高，報廢回收需求亦將增加，本署參考國外做法及國內作業情形，已初步研擬廢電動汽車回收拆解指引（草案），規劃強化電動車拆解人員能力、廠區設備及作業規範，以確保作業安全。
--	--	---

報告事項（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4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

壹、信託基金收支情形報告：（詳表一）

- 一、收入部分：114 年度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82 億 1,732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104.30%。其中執行差異大於 20%者為農藥廢容器帳戶，該帳戶係以農藥原體美元計價徵回收清除處理費，114 年農藥原體進口量雖增加，仍因當年新臺幣大幅升值致徵收收入較預期減少，執行率 72.41%。
- 二、支出部分：114 年度實際支出數 70 億 871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05.80%。執行差異大於 20%者說明如下：
 - （一）農藥廢容器：因 113 年 11 月起增訂塑膠類焚化處理補貼費率（較原破碎處理補貼費率高 19 元/公斤），焚化操作初期較不穩定，統計 114 年焚化處理量已與破碎處理量相當，較預估增加，致補貼支出超過預期，執行率 155.34%。
 - （二）廢資訊物品：因可攜式電腦、主機及顯示器之回收量，較預期高，致支出較預算增加，執行率 149.13%。
- 三、賸餘部分：114 年度收支相抵賸餘 12 億 860 萬 9 千元，歷年累計餘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為 229 億 9,687 萬 6 千元。
-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表二）

114 年 12 月底信託基金七個帳戶銀行存款為 226 億 4,122 萬 4 千元。

貳、非營業基金來源及用途情形報告：（詳表三）

- 一、來源部分：114 年實際收入數 22 億 8,034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100.45%。
- 二、用途部分：114 年實際支出數 19 億 4,39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5.66%。執行差異大於 20%者說明如下：
 - （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因請增特約人員缺額尚未補實，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執行率 79.39%。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係潮州大樓裝修工程延至 8 月完工，相關會議設備採購採分期作業，因合約期程跨 115 年度，

114 年度內無法完成，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執行率 65.52%。

三、賸餘部分：114 年度收支相抵結餘 3 億 3,641 萬 4 千元，歷年累計餘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為 24 億 8,417 萬 4,000 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114 年 12 月底非營業基金銀行存款數為 26 億 6,985 萬 9,000 元。

表一、信託基金114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全年預算 執行率% E=B/A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B-G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2月實際執行數B				全年預算數 F	1-12月實際執行數G					全年預算 執行率% J=G/F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等)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3,335,226	3,646,293	126,996	3,773,289	113.13	2,745,161	2,716,328	8,778	2,725,106	99.27	1,048,183	10,102,118
2.廢機動車輛	1,549,702	1,244,271	142,232	1,386,503	89.47	1,097,300	1,294,554	3,664	1,298,218	118.31	88,285	9,424,046
3.廢輪胎	435,332	445,516	4,968	450,484	103.48	432,000	517,103	16	517,119	119.70	-66,635	286,501
4.廢鉛蓄電池	119,298	125,717	6,069	131,786	110.47	88,440	87,521		87,521	98.96	44,265	450,963
5.農藥廢容器	41,675	28,624	1,555	30,179	72.41	39,200	60,893		60,893	155.34	-30,714	83,014
6.廢電子電器物品	2,017,212	1,994,197	21,194	2,015,391	99.91	1,854,086	1,770,575	44	1,770,619	95.50	244,772	1,841,941
7.廢資訊物品	379,914	415,953	13,738	429,691	113.10	368,302	549,124	114	549,238	149.13	-119,547	808,293
小 計	7,878,359	7,900,571	316,752	8,217,323	104.30	6,624,489	6,996,098	12,616	7,008,714	105.80	1,208,609	22,996,876

註：其他支出包含呆帳8,952千元及退還(空污)已核發未領取之淘汰老舊機車應付代收補助款項3,664千元。

表二、114年(截至12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17,181	8,725,500	9,742,681
2.廢機動車輛	524,864	8,898,800	9,423,664
3.廢輪胎	136,338	148,000	284,338
4.廢鉛蓄電池	84,133	365,500	449,633
5.農藥廢容器	15,988	70,900	86,888
6.廢電子電器物品	496,376	1,350,000	1,846,376
7.廢資訊物品	257,644	550,000	807,644
信託基金合計	2,532,524	20,108,700	22,641,224
非營業基金合計	1,669,859	1,000,000	2,669,859

表三、非營業基金114年(截至12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1-12月實際 執行數A	全年預算執 行率%
基金來源	2,270,158	2,280,346	100.45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2,261,158	2,238,121	98.98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9,000	9,461	105.12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32,764	-
基金用途	2,269,426	1,943,932	85.66
一、資源回收管理	2,112,850	1,821,051	86.19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0,400	29,630	97.47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4,279	132,425	98.62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50,623	252,766	100.86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04,594	1,092,202	77.76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92,954	314,028	107.19
二、一般行政管理	146,268	116,127	79.39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08	6,754	65.52
本期賸餘(短絀-)	732	336,414	
累積餘額		2,484,174	

報告事項（二）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體系現況及未來行動說明：

壹、緣起及現況

我國自 76 年環境保護署成立起、86 年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政策，並逐年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及重點工作，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從 90 年 12.7%，穩定攀升至 100 年的 52.2%，至 113 年已達 59.6%，人均資源回收量已達 0.85 公斤，顯示臺灣已具備深厚的廢棄物分類基礎，足見從早期的「掩埋為主」與「焚化為主」廢棄物處理政策，逐步發展至「減量分類」及「強化資收」階段，現在已正式進入「循環經濟」時期。

然而現行體系面臨不同族群面臨難題，如民眾不清楚不同地方政府新增公告回收項目，如安全帽、獎盃等，以及標準不均一，如乾淨塑膠袋等，其他議題，如拾荒者缺乏作業空間、執行機關統計數據困難（沿線收運小型事業之廢棄物）以及資收物貯存場地不足、偏鄉運輸成本等，且臺灣各縣市行政區一般廢棄物產生項目、收運方式及生活習慣等均不一，有待因地制宜推行不同資源回收策略。

貳、推動策略及重點工作

有鑑於我國資源回收工作仍有加強空間，本署提出了四大核心推動策略，旨在強化資源循環體系並連結綠色產業鏈。第 1 項策略為「排出分類—源頭精準化」，核心在於透過落實分類規範與指南，引導民眾進行精確分類；第 2 項策略為「回收分選—設施智能化」，著重於因地制宜建置回收體系，並以多元回收管道，建立資源回收工作網絡，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區域轉運中心，多行政區集中分選，提高變賣價格；第 3 項策略為「循環利用—創造市場價值」，促進綠色產業鏈，提高再生價格與利用效率；第 4 項策略則為「創新協同—產業結盟」，跨域共創與示範場域的整合，透過公民協力與分級管理模式，打造在地循環生態圈。

透過四項策略共同構建了資源循環體系的基礎，從源頭減量、建立多元回收管道、建構大型資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場所，形成完整的閉環管理，以強化資源回收物辨識正確性、降低回收物中雜質、集中變賣提高回收價格為主要目的，暢通我國資源回收網絡及解決難去化資收物問題。依據 4 項推動策略，規劃多項具體之重要推動工作

- 一、排出分類：開發「Line@辨識」服務及回收圖鑑，透過導入民間圖像資料庫與 AI 辨識服務，讓民眾拍照上傳即可獲得資收物辨識及前處理方式（如清洗、折疊）的即時資訊，降低資收雜質率。
- 二、多元回收管道：建立「多元回收地圖」網站，整合清潔隊資收車時間、村里資收站及智慧回收機資訊，讓民眾能「一指掌握」回收管道。
- 三、危害降低：推動「資收物分流收運」與「危險物收運特定日」規劃全國統一日（每週六）收運特殊及危險物品（如高壓容器、鋰電池、行動電源等），以降低後端分選工傷機率並避免自動分選機器損耗。
- 四、場域建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區域轉運中心、資收細分類廠，並視規模導入 AI 機械手臂進行分選，透過整合數個行政區集中收運、分類、變賣，降低偏鄉運輸負擔並提升變賣效益。

參、預期成果

計畫預期與有意願合作縣市建立示範區域，透過精進體系的落實，預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提昇資收品質與循環經濟價值：透過源頭精準化分類與後端自動化細分選技術之導入，預期能顯著改善現有回收物品質。民眾透過數位指引正確辨識資收物及進行前處理（如清洗、去油污），將有效降低雜質率，賦予資收物更高之市場變賣價值。
- 二、強化貯存安全與勞動環境保障：透過「全國統一日」收運行動電源、鋰電池及高壓容器等危險物品，將有效降低資收貯存場發生火災之風險。
- 三、建構多元夥伴圈與社會公益價值：透過不同回收管道、跨域夥伴如拾荒者、社區、企業及民間團體等合作從頭做好、實踐目標。

報告事項（三）回收基近期推動重點工作報告-1 資源回收網 便民改版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壹、改版背景與核心目標

因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成立及組織升格，將「資源回收網」由原資訊發佈導向之架構，轉型為具備「便民、透明、高效」特質的循環經濟服務平台，以下兩大核心目標進行改版：

- 一、**定位重塑**：檢視網站層級定位，重新拆解並定義「便民」目標，確保行政服務隨組織升格同步演進。
- 二、**效能提升**：整合業務系統入口，便利民眾查詢作業及提升業者作業效率，降低客服諮詢負擔。

貳、工作方法與流程

經導入 UI/UX（使用者介面與經驗）研究方法，確保改版方向精準對應需求，流程如下：

- 一、**第一階段（收集回饋）**：透過實體工作坊產出使用者地圖，針對痛點進行成因分析。
- 二、**第二階段（項目轉化）**：綜合評估開發量能、影響力與成本，將建議轉化為具體改版項目。
- 三、**第三階段（雛型製作）**：產出並滾動式修正模擬網站原型。
- 四、**第四階段（成果驗證）**：邀請原參與者透過工作坊進行成果驗證，完成上線前最終確認。

參、核心優化對策

本次提出「身分導向分流式」新資訊架構，將現行的「功能導向」邏輯，深度轉化為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的「服務導向」模式，具體核心優化對策詳如表 1 所列。

表 1、核心優化對策

對策	舊版網站架構（Before）	新版資訊架構（After）
導覽模式	單一扁平式導覽：僅設「我要回收」「我要資料」等通用類別，分類不明確。	身分導向分流：依據「民眾、業者、機關」角色提供專屬導覽標籤。
路徑深度	用戶需逐層瀏覽龐雜子頁，查找路徑繁瑣。	極簡路徑優化：透過身分直導核心服務，路徑縮減至 1-2 層。
操作效率	平均查找時間超過 3 分鐘，用戶常反饋找不到需求服務。	精準服務路徑：縮短資訊檢索時間，降低客服諮詢行政負擔。
互動體驗	缺乏互動回饋，使用者於龐雜資訊中容易「迷航」。	強化視覺焦點：整合側邊索引與大綱，協助使用者定位資料。

肆、作業期程

本次改版已完成原型製作與視覺風格翻新，後續規劃如下：

- 一、系統開發與測試（115 年 5 月至 7 月）：執行核心開發與多維 QA，含壓力測試、資安滲透及跨瀏覽器相容性校驗，確保系統高可用性。
- 二、反饋優化調整（115 年 6 月）：藉由第二次 UI/UX 工作坊與易用性測試收集反饋，作為上線前微調依據。
- 三、佈署上線與變更管理（115 年 8 月）：系統正式切換上線，並同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確保新舊平台平穩過渡與使用者習慣銜接。

伍、預期效益與結語

本次「資源回收網」之改版，不僅是介面美觀的演進，更是服務體質的優化。預期藉由資訊查找直覺化，建立民眾與政府間更高效的互動橋樑，落實「便民、透明、高效」之施政願景。

報告事項（三）回收基金近期推動重點工作報告-2 鋰電池處理資源循環推動策略

說明：

壹、背景

一、列管範圍

（一）鋰電池列管範圍：

1. 目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乾電池列管範圍，係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1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1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2. 鋰電池主要列管範圍則包含一次鋰電池及二次鋰電池。以電池種類來看主要是鋰三元（鋰、鈷、鎳）電池與磷酸鋰鐵電池。

（二）鋰電池主要用途：

1. 3C用品使用
2. 電動汽機車使用
3. 儲能使用

二、回收處理方式與流向

（一）回收處理管道：

1. 回收管道：廢二次鋰電池排出端包含民眾與事業單位，可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回收，包含販賣業者、維修商、社區資源回收站、各縣市環保局清潔隊及合格回收處理業等體系進行收集。
2. 處理管道：廢二次鋰電池經回收業者回收後，應交由取得廢乾電池受補貼機構處理業進行處理，主要分為「國內處理」與「境外輸出處理」2種，過去二次鋰電池因缺乏國內

處理廠多以境外輸出方式處理，自109年起積極輔導國內處理業者後，國內處理比率原109年39%，114年已提升至87%。

(二) 處理產出與流向：

1. 國內處理業主要採物理處理，廢二次鋰電池回收進廠後，透過放電、破碎、篩分、比重分選及磁選等製程處理，產出主要之再生料為「黑粉」，約占廢二次鋰電池處理總量47-50%。
2. 目前國內尚未形成完整電池製造產業鏈，致破碎後產出的黑粉(含鈷及鎳)，暫時無法於國內回用到電池製造原料，多數黑粉依循市場機制出口輸出至國外精煉後再回流臺灣使用；少部分留存國內供應予化學原料或金屬相關製造業，交付精煉廠提煉硫酸鎳、硫酸鈷及碳酸鋰等金屬鹽類，作為原料使用。

貳、推動鋰電池黑粉國內高值化循環策略

推動目標：鼓勵處理業設置專屬產線，提升黑粉品質；同時促成異業結盟，引導黑粉留存國內高值化循環使用，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

一、策略一：提升黑粉品質

- (一) 導引處理業設置「廢二次鋰電池專屬產線」及「除氟設備」，以解決共用產線導致之品質不穩及含氟量高問題。
- (二) 若業者於 119 年前完成專線及除氟設備建置，且每批檢測氟含量 $\leq 0.4\%$ ，將給予設備攤提之限期(8年)額外補貼，以實質提升後端再生料之再利用價值。

二、策略二：異業結盟國內循環高值化

- (一) 規劃分級補貼機制促進異業結盟，提升黑粉留存臺灣循環比率：
 1. 處理業將黑粉交付國內精煉業精煉成原料者，給予額外補貼。
 2. 處理業將黑粉利用國外技術精煉再將原料送回國內使用

者，給予額外補貼。

3. 處理業將黑粉輸出國外者，不給予額外補貼。

(二) 建置黑粉粗煉廠：處理業與冶煉業者合作成立粗煉廠，給予營運補貼(以設備攤提 8 年為補貼期限)。如有粗煉廠成立，前述黑粉送交國內精煉業或經由國外精煉技術回運國內補貼將停止。

參、辦理進度

一、115 年 3 月 20 日與「臺灣鋰電池循環經濟合作聯盟」及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業者針對黑粉氟含量規範、成立粗煉廠料源配套措施及粗煉、精煉產品允收標準多有建議。

二、後續將朝以下面向辦理

- (一) 蒐集國內相關精(冶)煉業黑粉允收【鎳、鈷及雜質(如氟、鋁、銅)】標準值。
- (二) 調查現有處理業產出黑粉品質現況，掌握目前國內產出物與冶煉廠標準之差異。
- (三) 蒐集國際間計量黑粉中含氟之標準。
- (四) 綜整研調資料後，再評估調整策略方案。

報告案（三）回收基金近期推動重點工作報告-3 廢機動車輛回收體系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說明：

壹、臺灣機動車輛循環現況與挑戰

2025 年我國機動車輛責任業者共計 1,408 家，其中以輸入業（1,291 家）佔絕大多數。2025 年汽車營業量約 39.6 萬輛，機車約 71.1 萬輛。針對國產車比例，雖然責任業者以輸入業者為多數，但汽車平均約 5 成為國產車，機車則平均 9 成以上為國產車。政府目前積極推動運具電氣化，目標純電動汽車新車銷售比率 2035 年達 60%，2040 年達 100%，純電動汽車機車銷售比率則為 2035 年達 70%，2040 年達 100%。

目前全國有 295 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如圖 1)及 4 家處理業，回收網絡遍及各縣市，處理業則中區、南區各有 2 家。廢車經回收業者初步拆解後，廢車殼集中送往 4 家具規模之粉碎分類處理廠，透過粉碎與各類分選製程回收金屬及部分塑膠，廢車粉碎殘餘物 (Automobile Shredder Residue, ASR)，將再進一步分選，製成 ASRDF(Automobile Shredder Residue Derived Fuels)做為替代燃料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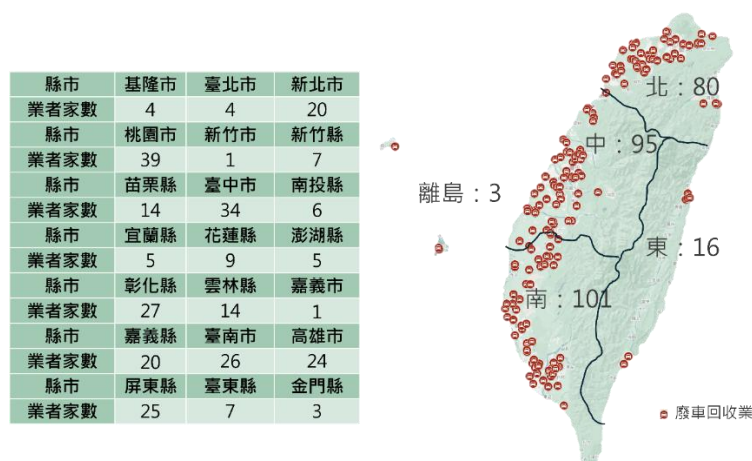


圖 1、國內廢車回收業分布圖

2025 年汽機車總回收量約 89.9 萬輛(如圖 2)，合計回收率達 85.88%，約 95%廢車由民眾主動報廢。2025 年約有 43.4 萬公噸 (91.4%) 物料可再利用，其餘則進入能源利用（如 ASR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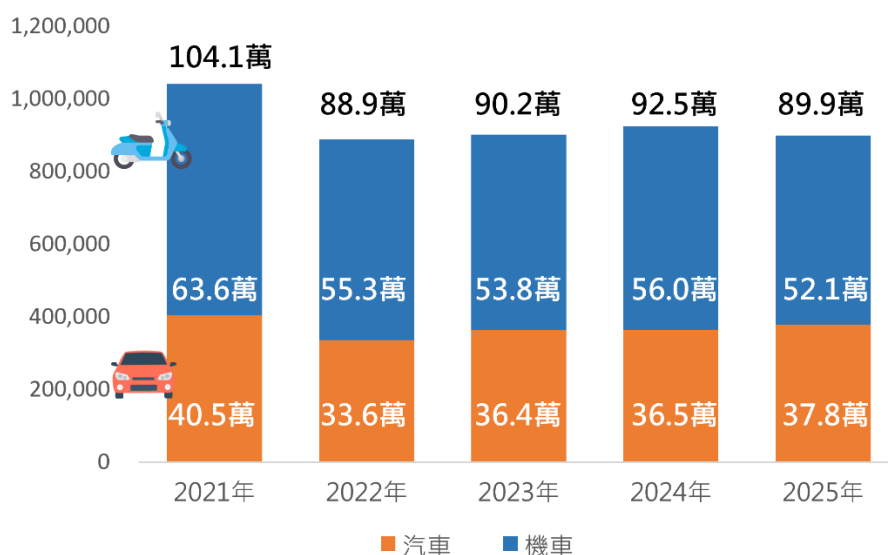


圖 2、2021~2025 年國內廢汽機車回收量

國內自 2021 年起將廢車粉碎殘餘物 (ASR) 轉製為衍生燃料 (ASRDF)，近三年轉製比例皆達 80% 以上，顯著降低焚化爐負擔 (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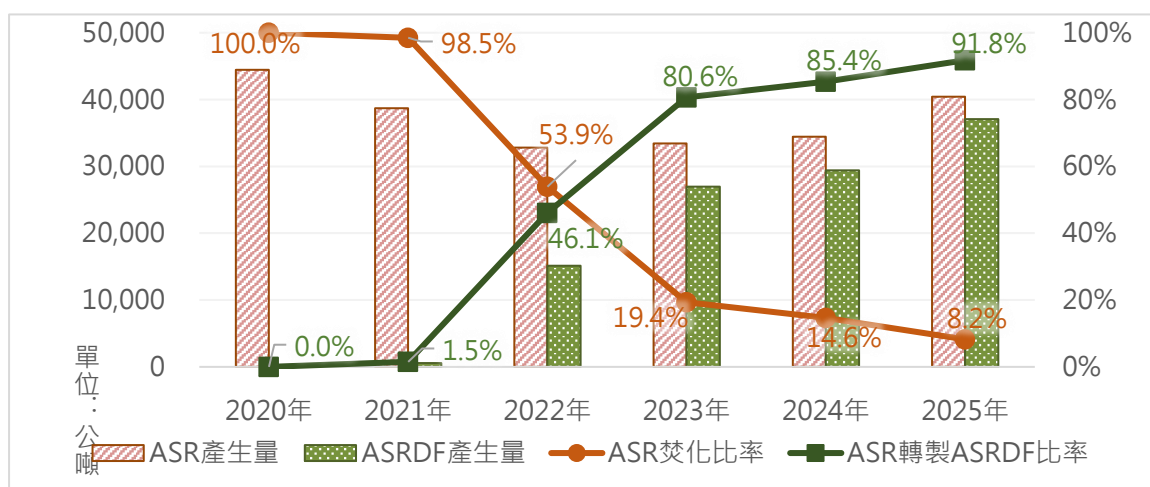


圖 3、近 5 年國內 ASR 焚化率及 ASRDF 轉製率趨勢圖

為強化民眾報廢回收車輛便利服務，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整合交通部與財政部，於 111 年建置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並持續完善功能，提供「車體回收」、「車籍報廢」、「汽燃費繳納」、「牌照稅繳納」、「申請回收獎勵金」、「換購電動機車獎勵」、「溢繳汽燃費退費」及「溢繳牌照稅退費」等 8 項服務功能，民眾可在線上一次完成所有回收報廢程序 (如圖 4)，整體滿意度高達 96%。

另為優化廢車回收管理流程並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將科技工具及電子簽名導入廢車 e 化回收作業，取代過去紙本聯單收車方式。為進一步提升產業效能，114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AI 智慧稽核」系統，導入雲端辨識技術執行引擎稽核認證，建立「AI 辨識為主、人工覆核為輔」的創新模式。回收業者只需拍攝引擎號碼上傳，系統即自動與監理資料比對，大幅縮短每輛廢車的待核時間。。



圖 4、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各項功能

然而，國際規範如歐盟廢車回收指令草案(2023/0284(COD))，持續規劃提升車輛物料循環利用，規範要求汽車產業導入循環設計並提高新車再生塑膠使用比例，目標為法規生效 6 年內達 15%、10 年內達 25%，且 20%須來自廢車。因應國際趨勢，國內需建立相應機制。

並且隨著國內推行運具電氣化政策，電動車數量逐漸增多，其含有鋰電池，倘若拆解(卸)、貯存不當，恐可能引起工安、火災事件，造成災損，現有回收業亟需提升電動車拆解的專業能力與安全配備。

貳、資源循環推動目標

一、提升車輛物料循環率並建構車用塑膠再生料驗證機制：針對車輛中塑膠元件增加其回收及再利用比率，使廢車零組件及材質再使用及再循環率達 90%、再使用及再生率達 99%，並結合綠色優惠費率，引導新車通過塑膠再生料驗證，於 2031 年(暫定)達到 15%，其中 20%需來自報廢汽車。

二、建立電動車拆解示範廠：2030 年輔導 1 家示範場，強化人員

資格、廠區管理、作業標準等面向。

三、提升 ASRDF 國內再利用率：逐步降低 ASRDF 出口國外比例，透過降低出口補貼，媒合國內再利用管道，提升 ASRDF 國內再利用率至 60%。

四、深化智慧管理與便民服務：持續精進 AI 辨識模型並評估即時辨識可行性。推動多元收車模式（如汽車免到場收車）。

參、後續執行措施

一、提升車輛物料資源循環利用

為提升車輛設計之資源使用效率與環境友善性，鼓勵業者於設計階段導入「可拆解、可回收、可重複使用、使用再生塑膠」等循環設計原則，提升車輛各項材料與零組件之環保表現。例如推動新車使用一定比例之塑膠再生料，以形成封閉式回收鏈。

短期內鼓勵車廠自願導入車輛塑膠再利用準則，並串聯車輛產業鏈，辦理試點計畫或補助計畫促進落實。此外，盤點車用塑膠材質、零組件分布，蒐整製造端需求。中期建立塑膠再生料認驗機制，提供獎勵誘因，引導車廠使用；長期則提高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達 20%，其中，來自廢車再生塑膠料應達 15%（接軌歐盟規定）。過程中，透過環保標章、政府採購、優惠費率等形式，引導業者推動。

二、建構安全拆車作業環境

因應電動車比例提升及鋰電池高壓電系統潛在風險，短期規劃編撰「電動車拆解指引」，規範拆解人員資格、拆解設備及廠區管理等項目，以降低拆解時燃爆或觸電風險，並辦理在職培訓，增加回收業作業人員識能。

中期規劃評估廢車回收業廠區及人員現況，就電動汽車拆解需求分析場域環境及需精進之設備等要件，並研擬回收業設置示範廠補貼誘因或獎勵碩施，建立 1 家示範廠，以作為廢車回收業執行電動汽車拆解之參考。

長期則規劃修訂廢車處理設施標準，將電動車拆解與鋰電池貯存管理納入規範，並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促使責任業者須提供電動車款拆解資訊，以確保後端回收業掌握拆解資訊。

三、提高國內 ASRDF 再利用率

規劃藉由公告 ASRDF 之分級補貼費率制度，依據熱值、含氯量、雜質比重等品質指標，分類補貼，鼓勵業者提升燃料品質與穩定供應能力。同時訂定 ASRDF 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作為審查依據與產製標準。並透過逐年降低 ASRDF 出口使用之補貼費率、提高國內使用之補貼費率，提供廢車處理業於國內再利用之經濟誘因。

建立 ASRDF 穩定銷售與媒合平台，促進與國內水泥窯、熱能鍋爐、工業爐等能源使用單位合作，並持續輔導和追蹤福興鼎公司設置熱能利用廠，以及輔導 ASR 個案再利用，實現封閉式循環。

四、擴展多元便民服務與深化智慧稽核管理

為落實智慧政府政策並提升車輛回收體系之整體運作效能，將持續優化及擴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服務，並精進後端 AI 稽核機制。在便民服務上，繼「機車車主免到場收車」服務後，將推出「汽車車主免到場收車」，車主經簡訊驗證、上傳車況照片即時定位、線上報價及遠端電子簽名，免請假即可完成報廢回收車輛作業；同時擴充民眾申辦獎勵金線上補件功能，精進申辦作業全面 e 化，大幅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在深化智慧稽核管理方面，將持續擴充資料庫並強化 AI 對引擎號碼辨識稽核之精準度，導入物件辨識模組，優化現有 AI 辨識模型。並進一步評估引擎即時辨識之技術可行性，用以提升稽核認證效率，精進廢車回收業回收處理效能，創造省時、高效且友善環境的雙贏效益。

報告案（三）回收基金近期推動重點工作報告-4.循環產品及 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說明：

壹、推動目的

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藉由建立循環標誌制度，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促使產品之設計生產過程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等循環特性，及促進產品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之服務於市場上擴大流通，並提升公私部門與一般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與減碳目的，環境部（下稱本部）於115年5月6日發布「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本要點規劃建立循環標誌機制，輔導並鼓勵生產製造循環產品或提供循環服務之業者向循環署申請取得循環標誌使用與對外揭露，循環標誌之申請及核發非強制性，取得循環標誌之產品及服務可作為公私部門採購審認之依據。

後續納入115年公私部門綠色採購績效考核與公開表揚獎勵，提升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普及率及消費採購信任度，同時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供應鏈與循環經濟發展。

貳、本要點重點架構

本要點共十三點，明訂立法目的、循環標誌申請資格、循環特性認定範疇、循環標誌之申請資格、應檢具文件、審查程序、授權使用、資訊回報、後續追蹤、補正、展延、變更、撤銷、廢止、信賴保護及資訊公開等規定。

一、主要循環標誌之申請分三階段：

- （一）「準備申請階段」：產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得準備申請書及符合循環產品或服務技術規格或其產品或服務應具循環特性等證明文件，主動向本部申請使用循環標誌。

(二) 「審查核定階段」：由本部（資源循環署）採「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

1. 有公告技術規格之品項者，採「形式審查」，即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得僅以書面審查為之。
2. 尚無公告技術規格之品項者，採「形式及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申請者得列席說明。

(三) 「標誌管理機制」：

1.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 3 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2. 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二、本要點總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第二點)
-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第三點)
- (四) 申請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第四點)
- (五)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第五點)
- (六)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第六點)
- (七) 循環標誌使用方式。(第七點)
- (八)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第八點)
- (九)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第九點)
- (十)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第十點)
- (十一)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
(第十一點)
- (十二)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 資訊公開規定。(第十三點)

三、 預計第一批公告之技術規格，共 5 類，合計 12 品項：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

經蒐整循環技術成熟之消費性產品循環特性與技術規格，並與塑膠產業、紡織產業及無機產業等相關產業研商，初步規劃於115年5月底前公告第一批共5類（12個品項）技術規格，如表1：

表 1 預計第一批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

類別	規格品項	
一、紡織品類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1-1-1 使用再生聚酯纖維至少 5%
		1-1-2 使用非聚酯纖維（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再生纖維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二、塑膠類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四、循環服務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4-4 家具循環服務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討論事項(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說明：

壹、116 年度施政重點

一、提升資源回收意識，推動生活方式轉型

- (一) 整合行銷資源，讓回收更貼近生活。
- (二) 以「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為核心，翻轉回收思維。
- (三) 擴大 0800 多元服務，環保便民零距離。

二、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稽徵效能

- (一) 便捷登記申報，省心力減負擔。
- (二) 強化查核催繳，落實繳費公平。
- (三) 加速追繳欠費，守護基金債權。

三、優化稽核認證，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 (一) 監督查核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 (二) 訓練稽核認證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三) 完善契約規範優化稽核認證品質。
- (四) 精進認證智慧稽核強化管理效率。

四、深化跨界合作，構建循環經濟生態系統

- (一) 建設資收場域，打造區域循環新基地。
- (二) 升級低污染回收車隊，節能增效護家園。
- (三) 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 (四) 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
- (五) 多元創新擴大減塑，務實輔導產業轉型。
- (六) 補助旅宿重複裝填，引導產業源頭減塑。

五、有效運用基金，擴展回收體系

- (一) 綠色費率引導市場，驅動產品循環設計。
- (二) 精進補貼促使高值化，提升再生材料競爭力。
- (三) 智慧技術加持，提升回收效率與純度。
- (四) 統整塑膠再生料驗證，完善資源循環體系。
- (五) 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源頭及資源循環管理。

貳、116 年度總收入

- 一、參酌前三年營業量變化趨勢及市場動態推估 116 年營業量，並依本署公告費率，核算編列 116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共計新臺幣（下同）98 億 9,680 萬 7 千元（詳表 1），較 115 年度增加 0.61%（5,97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節能家電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持續延長，消費者對環保節能、智慧聯網家電需求增加，另 AI 技術的全面落地應用，預估 116 年家電類及資訊類營業量將較為成長。
- 二、116 年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原則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比例為 7：3，多挹注非營業基金以推動循環經濟及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等重要工作。另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顯示器因信託基金財務需要比例為 9：1。

參、信託基金預算編列說明（詳表 1）

- 一、收入：116 年度預計收入 78 億 5,925 萬 6 千元，較 115 年度增加 0.34%（2,645 萬 9 千元）。
- 二、支出：116 年度預計支出 67 億 9,884 萬 4 千元，較 115 年度減少 2.01%（1 億 3,960 萬 8 千元）。
- 三、賸餘：116 年度預計賸餘 10 億 6,041 萬 2 千元，滾存基金供以後年度責任物報廢時回收補貼之用。

肆、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詳表 1）

- 一、收入：116 年度預計收入 22 億 4,289 萬 6 千元，較 115 年增加 2.02%（4,431 萬 1 千元）。
- 二、支出：116 年度預計支出 22 億 4,244 萬 6 千元，較 115 年增加 3.34%（7,243 萬 6 千元）。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編列 3,481 萬元（占總支出 1.55%），較 115 年度增加 6.13%（201 萬元），主要係加強推廣資源回收 0800 專線，進階優化智能客服回應機制、擴充 LINE 客服互動

功能及後台管理效率，及擴增環境部官方 LINE 智能客服功能等。116 年度業務重點為辦理 0800 民眾免付費專線服務，強化智能服務平台，整合行銷資源等。業務內容包含：

1. 00800 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及輿情蒐集等 2 項(序號 1~2) 委辦計，共 1,061 萬元(詳表 2)。
2. 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行銷活動，配合展覽、記者會及推廣宣導活動等，達到宣傳資源循環政策之效果等，宣傳廣告費用 1,780 萬元。
3. 捐助民間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 500 萬元。
4. 分攤環境部官方 LINE 智能客服功能擴充 80 萬元。
5. 事務費用 60 萬元。

(二)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編列 1 億 3,719 萬元(占總支出 6.12%)，預算編列額度與 115 年度相同。116 年度業務重點為持續推動簡便業者登記申報作業、加強重大短漏查核及提升欠費催收速度等。業務內容包含：

1. 辦理責任業者查定課費暨營業量申報輔導管理，委託專業機構(會計事務所等)現場(書面)查核，維護公平合理之繳費機制，並委請律師辦理資源回收各項法務協助等 4 項(序號 3~6)委辦計畫，共 1 億 3,550 萬元(詳表 2)。
2.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等獎勵金 100 萬元。
3. 事務費用 69 萬元。

(三)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編列 2 億 5,865 萬 8 千元(占總支出 11.54%)，較 115 年度增加 1.67%(425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增加 5 廠受補貼機構到貨查驗、1 廠受補貼機構駐廠認證及稽核員薪資調整等，致相關認證經費增加。116 年度業務

重點為確保認證作業「質」與「量」。業務內容包含：

1. 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4 項（序號 7~10）公告應回收項目稽核認證計畫，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共 2 億 5,745 萬元（詳表 2）。
2. 事務費用 120 萬 8 千元。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編列 12 億 2,571 萬 9 千元（占總支出 54.66%），較 115 年度增加 0.13%（162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 116 年預算支出總額增加，致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補助環教基金經費增加。116 年將加強建設資收場域，逐年汰換低污染回收車，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等，業務內容包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循環工作 4 億 8,331 萬元。
2. 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換低污染資源回收車，共 3 億 4,500 萬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 1 億 6,000 萬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推動 1,580 萬元。
5.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1 億 1,212 萬 3 千元。
6. 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 2,050 萬元。
7.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 5,000 萬元。
8. 捐助民間團體推動旅宿業者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系統試辦 1,000 萬元。
9.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源頭減量場域示範 2,500 萬元。
10. 回收處理業貸款利息補貼 300 萬元。
11. 事務費用 98 萬 6 千元。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編列 4 億 1,463 萬元（占總支出 18.49%），較 115 年度

增加 16.42% (5,848 萬 6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之廠區影像監控整合平台建置、智慧資收及垃圾組成分析、推廣綠色消費與循環使用、環保標章數位智慧及淨零碳排雙軸轉型、環保標章精進與策略發展、中長程計畫創新機制研析與提案策略精進、綠領人才公私協力培育等 7 項新興計畫。116 年度業務重點，實施綠色費率、推動精進補貼，運用 AI 智慧技術加持，統整塑膠再生料驗證，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源頭及資源循環管理。業務內容包含：

1. 加速提升各公告應回收物之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分析各項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費率、廢車回收獎勵金及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持續建置回收業務相關資料庫等工作。共 55 項(序號 11~65)委辦計畫 4 億 1,118 萬 6 千元 (詳表 2)。
2. 事務費用 344 萬 4 千元。

(六) 一般行政管理

編列 1 億 6,908 萬 9 千元 (占總支出 7.54%)，較 115 年度增加 5.2% (836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應資安防護要求，各項行政作業升級，及新增國家環境資料中心、智慧環保成果倉儲等計畫分攤所致。本項業務主要係基金運作所需之人事及辦公用品、各項共用行政系統分攤等行政維持費用。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

編列 235 萬元(占總支出 0.1%)，較 115 年度減少 49.46% (230 萬元)，主要係減列外牆改善工程及資訊設備費用。

三、賸餘：116 年度預計賸餘 45 萬元，滾存基金。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0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共2案	1	116-117年0800-085717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暨廢車回收獎勵金審核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7,500	一、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計9,500千元,含媒宣費290千元): 1.提供民眾對於業者、回收商、環保單位、地方政府清潔隊資源回收相關資訊查(諮)詢、陳情、建議及通報檢舉案件。 2.維運線上24小時文字智能客服服務平台、Line客服,及結合網路機制提供多元服務,強化便民服務系統。 3.配合相關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2,000通。 4.辦理內、外部滿意度調查各一次,及每月進行內部話後滿意度調查。 二、廢車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8,000千元): 1.完成全面線上申請,全面無紙化之目標。 2.提高獎勵金申請成功率、申請率。 3.透過民眾滿意度調查提高撥款與審查、服務效率。 4.透過檢討強化獎勵金發放品質、服務效能。	一、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 1.每年平均提供資源回收相關諮詢服務約7.6萬通,辦理民眾陳情、檢舉及建議案件後送處理約60件,另回覆民眾語音留言約630通、執行外撥服務作業約2,200通、通報路邊廢車約635件,及提供簡訊服務約1萬0,600則 2.透過網頁智能客服系統回應約3,800則問題,並以LINE一對一諮詢服務約1,300人次,整體服務滿意度達96%以上。。 二、廢車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 1.透過全面數位化與無紙化目標,達成100%審查完成率及98.5%以上的高線上申請率。 2.獎勵金發放的誤植率控制在0.001%以下,退匯率降至1.4%以下、退件率壓低至0.1%。 3.落實100%客服回撥率,並結合Line與智能客服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	延續
	2	新聞輿情蒐報服務案	1,400	1.提供使用新聞分析系統,專屬媒體監測平臺及使用者帳號,平臺媒體監測範圍包含報紙媒體、網路媒體、雜誌媒體。依本署需求類別提供新聞平臺介接服務,介接資料內容格式為電子全文及新聞圖檔。 2.網路即時輿情推送服務轉貼新聞連結至Line等通訊軟體,以便重要新聞於相關業務群組流通。並有人工服務協助補新聞、依需求提供全版新聞、調整關鍵字、提供臨時人力協助每日輿情蒐集回報等。	1.即時掌握媒體對本署相關報導,以能迅速且確實回應。 2.蒐報本署相關輿情新聞,以利進行資料分析、分類、管理及分享等應用,或調整施政作為。	延續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共4案	3	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暨查定課費輔導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8,000	1.責任業者登記(含新登、廢登、變更)、申報及繳費之審查、輔導與建檔。 2.篩選符合查定課費名單、核算查定量及通知輔導。 3.宣傳責任業者相關法規、網路申報操作及查定課費制度。 4.研提簡政便民政策或系統提升建議。	1.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資料約48,200家次,減少基金收入之漏失。 2.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簡化申報作業程序,落實分級管理。 3.多元宣輔導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解決業者於登記、申報及繳費之疑義。 4.提升系統功能及預警機制,以降低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延續
	4	115年及116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2年計畫第2年)	87,750	1.針對容器類、查定課費、異常申報或欠費及新增公告業者,至少執行2,610家營業量及繳費查核。 2.針對容器類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並加強經常短漏申報業者之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新增辦理小量繳費容器類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輔導作業。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完成2,610家查核、核對約29萬筆申報資料之核對,預期可查證22.4億元繳費規模申報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查獲短漏金額1.7億元以上、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2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	延續
	5	115年及116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2年計畫第2年)	26,250	1.針對物品類、查定課費、異常申報或欠費及新增公告業者,至少執行730家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查核。 2.針對物品類責任業者,妥善分配查核家數並加強經常短漏申報業者之查核頻率每2年至少查核1次,正常繳費業者2年以上查1次。 3.新增辦理小量繳費物品類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輔導作業。 4.新增辦理本署受查業者母體選樣規劃分析、綜整各查核計畫成果分析及追蹤管控短漏金額催收。	1.實施分級查核,提升查核稽催效能。完成730家查核、核對約4萬筆申報資料,預期查證約15.7億元申報繳費規模之正確性。 2.藉由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本署債權受損。預期查獲短漏金額4,200萬元、益本比(查獲短漏金額/委辦經費)達1.6倍以上。 3.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	延續
	6	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務作業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3,500	1.辦理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所衍生之爭訟案件。 2.協助辦理欠費業者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程序。 3.維護及更新本署法務系統之資料。 4.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及研提修法建議。	1.消弭環保法規爭議、提高爭訟案件勝訴率,確保本署債權及權益。 2.達成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案件卷宗電子化及維護本會法務系統,提升案件追蹤、管控成效。 3.有效依法行政,針對本署執行業務所遇法律爭議即時提供意見諮詢,或對法令研提修法建議,確保人民權益。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共4案	7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機動車輛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48,000	甲計畫-執行臺中市(含)以北及南投縣、宜蘭縣計約97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回收業(20,000千元) 乙計畫-執行彰化縣(含)以南及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計約111家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回收業；以及廢機動車輛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計約4家(28,000千元)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查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 2.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撥受補貼機構行政管理補貼費之依據。	1.執行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的確認。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8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容器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69,050	甲計畫-廢塑膠容器類(33,250千元) 乙計畫-非塑膠容器類(35,800千元)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處理量、作業程序、會計及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 2.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撥受補貼機構補貼費之依據。 3.因應新設廠之受補貼機構，保障稽核認證作業穩定性配置需求。 4.廢紙容器含水率測試分析(實支實付)。	1.執行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的確認。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9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64,500	甲計畫：執行彰化縣(含)以北及花蓮縣受補貼機構共10家駐廠稽核(33,000千元) 乙計畫：執行雲林縣(含)以南受補貼機構共9家駐廠稽核，並負責彙整、分析及提報南、北二區整合資料(31,500千元)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處理業稽核認證量查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 2.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撥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依據。	1.執行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的確認。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交付合格機構妥善再利用及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10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廢輪胎、鉛蓄電池、乾電池、照明光源類)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5,900	甲計畫-廢輪胎類(35,200千元) 乙計畫-廢鉛蓄電池類(19,700千元) 丙計畫-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21,000千元) 1.委託稽核認證團體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執行處理業稽核認證量查核、作業程序稽核、會計稽核、環境稽核、監視錄影系統判讀、追蹤再生料及廢棄物出廠流向及異常通報與處理等作業。 2.彙整核算稽核認證量資料，以為核撥受補貼機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依據。	1.執行稽核認證查核作業，達到處理量及處理品質的確認。 2.藉由CCTV判讀及各項表單數量勾稽，確認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之合理性。 3.確保處理後再生料及廢棄物，確實交付具再加工或再製造能力者作為產品製造原料及妥善處理。 4.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提高其營運及本署管理效能。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04資源回收之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共55案	11	116、117年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8,000	甲計畫-資訊平台維運管理(計13,000千元，含無形資產5,000千元) 1.整合各項子系統相關業務模組之架構，以資料庫串接管理，精進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效益。 2.因應資源回收業務成長需重構、優化各業務系統功能，使資料蒐集及產出成果符合業務需求。 3.持續維運CCTV即時監控影像雲端平臺及計量即時連線傳輸系統，提供歷史影像離線保存調閱需求之服務。 4.強化資源回收管理各項資訊系統、網站之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乙計畫-數據整合資料庫平台建置(計5,000千元，含無形資產2,000千元)	1.提升資源回收管理資訊平臺運用成效，整合各業務系統相關數據，使達資訊一致性與即時共享。 2.運用各系統取得之數據資料，以資料治理模式建置本署資源回收整合資料庫，提供決策輔助圖像儀表展現功能，並評估後續資源回收管理資訊平臺發展需求及概算經費。 3.以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文件及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安防護事宜。	延續
	12	116年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影像智慧辨識計畫	9,000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CCTV影像智慧辨識作業、擴大智慧影像廢物品判讀計數功能之概念性驗證，並精進斷訊鏡頭偏移偵測功能。	1.提升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CCTV異常判讀之效率。 2.優化智慧影像辨識作業平台功能。 3.配合資訊安全政策，維持平台穩定運作。	延續
	13	116及117年推動循環電子產品回收管理精進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2,000	1.推動電子產品循環鏈結工作，優化政策執行路徑及凝聚產業生態及共識。 2.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資源回收成效，串聯多元回收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精進回收體系運作。 3.以經濟誘因及費率工具，加強推動低碳物料循環；提高公告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拆解後再生物料利用效率，掌握相關關鍵物料去化管道。 4.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深化國際交流工作。 5.協助費率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推動，檢討公告應回收電子物品責任業者範圍，辦理廢四機逆向回收管理、輔導作業，精進管理措施。	1.掌握電子產品循環執行方向，提出具發展性循環經濟模式及加強各界對循環參與程度。 2.精進資訊家電回收管理成效，以提升資訊家電回收效益。 3.驅動循環電子產品轉型及升級，促進產業投入高層次循環技術，將廢棄物轉化為戰略性循環資材，達成關鍵資源全循環目標。 4.持續參與電子廢棄物國際交流活動，分享吸取回收制度及經驗，強化我方國際能見度。 5.強化責任業者管理作法及持續推動廢四機管理措施，健全整體回收管道及效能。	延續
	14	116年及117年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資源循環策略推動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1,700	1.精進廢乾電池分級補貼制度，建構再生料高值化之回收處理體系。 2.建置國內車用及儲能廢二次鋰電池資源循環模式。 3.評估LED廢照明光源再生料產值效益，研析再生料高值化補貼模式。 4.優化廢照明光源區域處理量能配置，健全跨域調度方案與回收獎勵機制。 本案經費含推展費600千元及媒宣費600千元	1.促進國內廢乾電池再生料高值化應用與循環。 2.強化廢二次鋰電池資源循環模式，完善回收處理法規管理體系。 3.提升LED廢照明光源再生料價值，實現資源化高值經濟效益。 4.加速傳統照明汰換及落實傳統照明妥善退場。	延續
	15	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審核管理暨稽核認證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17,450	1.檢討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管理制度，策進系統申報統計及管理功能 2.辦理回收處理業引進移工審查，建立多元包容友善職場環境。 3.完成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審核作業及產業碳排自主查檢輔導，推動產業升級。 4.完成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評鑑與各類查核作業。 5.辦理外部稽核作業並檢視外部稽核作業機制與成果，提出外部稽核計畫調整及改善建議。 6.檢討稽核認證團體契約管理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推動系統化智慧管理模式。 7.辦理稽核認證人員訓練。	1.精進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提升審核效率與管理績效，強化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管理成效。 2.回收處理業引進移工法規鬆綁合宜化，充足勞動力。 3.建構高質循環體系，深化永續碳管理機制，提高生產力。 4.透過稽核認證團體監督、各類查核與外部稽核作業，強化稽核認證團體內部控管機制及管理成效。 5.精進稽核認證管理制度，提升稽核認證作業品質及稽核認證團體內部管理效能。 6.深化稽核認證人員專業知能，落實執行效益及成果。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16	116-117年車用塑膠循環路徑建構與廢車回收處理體系精進計畫(2年計畫第1年)	9,500	1.執行車用塑膠(如PP、ABS等)資源盤點與循環產業鏈規劃,研析機械與化學回收技術,並擇定關鍵零組件進行技術可行性及回收應用試驗。 2.串聯車輛製造商、回收處理業、塑膠加工及再利用業者建立異業聯盟,發展在地化回收供應鏈與配套配套措施,促進業者共同投入研發。 3.規劃車用塑膠之再生塑膠認證制度、再生比例揭露及物料流向追蹤機制,確保再生料品質穩定性並強化供應鏈透明化。 4.滾動修訂廢電動車拆解指引與設施標準等法規調適作業,辦理業者研習與拆解訓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識能並降低作業風險。 5.執行ASR(汽車粉碎殘餘物)組成分析與原料價格追蹤,提升能源化效,促進供需媒合以提升資源循環效率。	1.推動1案車用塑膠再利用試驗,確立高品質車用塑膠回收技術路徑與成本結構,驗證高值化加工技術,確保再生料物性符合規範,加速國內高品質再生料之應用。 2.建構穩定且在地化的循環供應鏈,透過車廠、回收端與加工端之異業合作,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循環效率。 3.研提認證與可追溯機制草案1式,減少資訊不對稱,確保再生料流向明確且品質穩定,建立產業循環利用之信賴基礎。 4.研提電動車拆解訓練與管理制度1式,提升回收從業人員專業識能,降低電動車拆解風險。 5.提升 ASR 能源化效率並強化責任業者管理,確保廢車資源最大化回收,減少廢棄物最終處置壓力。	延續
	17	116-117年廢車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7,000	1.建置即時影像辨識系統,並與現行影像辨識主機進行服務串接,實質導入廢車系統。 2.持續精進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平台回收業者、稽核認證團體及獎勵金審查單位相關功能。 3.持續辦理系統維運管理、客服諮詢及資安防護等工作持續辦理系統維運管理、客服諮詢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本案經費含無形資產2,000千元	1.持持續有效降低人工稽核比例,增加回收商場域利用空間,預計再降低10%人工稽核人力。 2.擴充一站通服務範疇,優化民眾需求處理服務,確保系統復務滿意度維持4.6分以上。 3.確保資訊安全維持系統穩定運作,系統可用度達99.9%。	延續
	18	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資源循環暨提升回收體系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6,000	1.研析廢輪胎處理業與輪胎製造業者因應生態化設計策略並檢討精進補貼,促進輪胎再生料再利用。 2.蒐集國內外鉛蓄電池製造業者再生料品質管理與驗證制度,研擬適合廢鉛蓄電池再生料驗證策略。 3.精進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二項物品之回收處理體系管理行政效能,確保基金運作穩定與去化順暢。	1.研析廢輪胎再生料於輪胎製造業應用(訪談國內製造業者至少3家),評估國內外再生料物質循環再利用產業動向,以滾動調整輪胎綠色費率。 2.研析國際廢鉛蓄電池再生鉛產業循環再利用應用(訪談國內製造業者至少2家),評估鉛蓄電池製造業者應用再生鉛之產業鏈結,規劃再生鉛驗證模式。 3.掌握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回收市場波動情形,滾動分析資源回收基金收支餘絀,清查應登記而未登記之責任業者,維護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回收體系公平性。	延續
	19	115-116年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之廠區影像監控整合平台建置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2年)	8,400	1.推動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數位化,提升稽核作業效率。 2.彙整各廠區影像資料,優化廢鉛蓄電池處理廠數位化管理與提升雲端監督查核作業。 3.建立標準化影像管理與監控整合平台,作為後續制度精進與擴充基礎。	1.提升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效能,簡化會同查驗作業人力及時間,提高查核人力彈性應用。 2.減少稽核認證人員鉛環境曝露及降低查核往返車程暨交通風險。 3.系統整合加強稽核認證人員權限管理。 4.預計至少輔導5家廢鉛蓄電池處理廠進行廠區CCTV鏡頭升級作業,並建立標準化影像管理與監控整合平台,作為執行稽核認證作業輔導	新興
	20	促進容器商品資源循環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工作計畫(2年計畫第1年)	11,200	探討容器朝向減量、減排等環境化設計與服務,研訂有色平板包材管理策略及紙板課費配套措施。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維護繳費公平。	1.從源頭朝向環境化設計與易於後端回收處理方向邁進,據以提升廢容器回收處理效率及再利用物料品質。 2.持續精進平板包材及紙板課費相關配套及運作措施。	延續
	21	116及117年度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及推動廢容器回收廠效能提升計畫(2年計畫第1年)	25,000	1.蒐集市場資訊,以掌握回收處理體系現況。 2.採行經濟工具以強化現行回收體系,驅動資源再循環。 3.推動合適材料循環,並串聯相關業者與產業以達成循環使用供應鏈。 4.推動國內產業與國內外機構建立循環供應鏈模式示範,促進國際合作。 5.研擬循環產品相關審查機制,以引導企業納入循環經濟模式。	1.調查國內外容器使用與回收、處理發展趨勢,作為提升容器管理效能之參考依據。 2.評估容器綠色費率及補貼機制,促進資源再循環。 3.串聯國內玻璃容器相關產業建立合作循環使用機制。 4.辦理國際合作推動太平洋洲島國資源循環系統示範工作,促進國內產業與國外機構合作以建立循環供應鏈模式示範。 5.配合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規定,研擬塑膠與玻璃類商品相關審查機制,以引導企業納入循環經濟模式。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22	推動廢塑膠容器再生料認證制度及導入AI輔助稽核認證計畫(2年計畫第1年)	8,000	1.強化塑膠再生料品質管理與擴大認證範疇。 2.檢討提升塑膠回收體系與再利用技術。 3.精進導入AI輔助應回收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作業效能。	1.強化塑膠再生料品質管理與擴大認證範疇，確立再生料品質分級管理，穩健促進循環產品能見度。 2.檢討提升塑膠回收體系與再利用技術，拓展運用範疇。 3.精進導入AI輔助應回收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作業效能，優化管控效能。	延續
	23	資源循環政策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12,650	1.製作資源循環、永續消費文宣素材，達到直接溝通與宣傳目的。 2.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進行資源循環政策行銷，擴大宣傳效益。 3.配合辦理資源循環展覽，宣傳資源循環政策與成果。 4.配合相關行政作業，提升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 5.協助回應即時輿情及提供相關素材。	1.普及國內的資源循環相關理念認知，辦理資源循環相關記者會、宣傳活動，並配合媒體露出，以提升曝光度加強資源循環政策行銷。 2.製作資源循環、永續消費相關文宣素材，搭配傳播媒體或與廣告合作，透過數位媒介、增加變化性及提升頻率以達迅速宣傳目的，擴大宣傳效益。 3.製作本署業務主題影片3部、短影音16部，並製作相關圖卡至少8式。	延續
	24	資源循環數據與政策協同推動計畫	16,400	1.完備循環經濟路徑圖(CER)：對標國際前瞻趨勢，協調跨部會共識並制定中長期「資源循環指標(CRI)」，確保政策具備國際接軌性與實務可行性。 2.升級資源循環雲系統：整合生物質、塑膠、金屬、化學品四大平台，並導入AI自然語言查詢與自動化解讀功能，建構國家級物質流桑基圖，強化決策支援。 3.精進統計與政策研析：建立數位化「資源循環統計年報」，並滾動檢討「資源循環零廢棄」行動計畫，落實公正轉型與淨零路徑。 4.深化國際接軌：參與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等重要會議，發布前瞻新知並推動跨國合作議題	1.透過國內政策盤點、國際路徑圖比較及六大關鍵領域研商，建立循環經濟路徑圖的完整資訊基礎，並凝聚跨部會與產業利害關係人的共識，有助於提升政策前瞻性、量化目標可行性與國際接軌性，支撐臺灣循環轉型的長期推動。 2.全面強化我國循環經濟資料基礎、資訊透明度與政策分析能力，透過資料治理、資料庫擴增、指標與物質流系統建置，提升政府決策效率、跨部會協作及社會溝通能力。 3.透過國際指標架構比對、物質足跡方法本土化及統計年報系統建置，強化我國循環經濟數據政策解讀能力，藉由完善統計基礎與年度化監測工具，深化循環治理的科學化基礎。 4.透過蒐整國際主要國家及亞太地區的循環政策趨勢，作為我國政策調整的重要依據；並協助促委會及跨部會分工小組統整成果，建立一致的政策呈現與溝通架構，強化循環經濟推動與產業轉型的治理效能。	延續
	25	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4,100	1.資源循環理念及環境教育(含廚餘教育議題)推廣。 2.配合辦理資源循環展覽，宣傳資源循環政策及與成果。 3.規劃及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	1.發展資源循環學習路徑與學習手冊，辦理種子師資研習。 2.發展資源循環主題教具箱，提供學校申請推廣。 3.與大專院校、高中或高職合作推動，將資源循環、循環經濟及循環設計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 4.參與4場次展覽活動(含淨零城市展)。 5.規劃本署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辦理基礎班、	延續
	26	資源循環國際網絡合作及交流計畫	10,100	1.推動各項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及國際合作交流之相關規劃事宜。 2.研析國際循環經濟相關交流合作資訊，及近期重要國際公約推動進程，並整合我國國際合作成果，建構我國循環經濟議題國際合作推動架構與未來推動策略。 3.規劃與循環經濟議題相關之國際論壇，展現我國循環經濟之推動經驗與決心。	1.建立本署國際事務整合機制，形成推動我國循環經濟與國際合作之專責平台，統籌規劃並協調國內外交流與合作事宜。 2.盤點本署與既有國家或國際組織之交流現況，建立我國循環經濟之國際合作資訊資料庫與推動架構，研擬階段性國際合作策略與重點議題。 3.以具體行動擴大國際參與，辦理國際論壇與規劃，促進雙邊與多邊夥伴關係深化。	延續
	27	推動資源循環科技研發展	5,000	1.辦理補助回收等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推動、審查、精進、管考與成效追蹤等作業。 2.辦理回收等資源循環科技發展計畫規劃、申請、審議、執行、管考、績效追蹤等作業。 3.辦理回收等資源循環科技發展與創新計畫活動。	1.透過鼓勵民間團體、公私立大學等投入創新，開發創新性、關鍵性、可擴散性之技術，以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廢棄物質資源化，並藉由管考、成果追蹤等作業，強化成效產出，以邁向循環生產與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2.推動國家資源循環科技研發計畫，促進技術落地應用，提升資源循環相關產業產值及循環等效益。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28	推廣國內資源循環績優產業與創新商業模式等相關工作	9,800	1.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建立資源循環產業智慧管理及成果展現數位平台，推廣及分享績優案例，帶動產業推動資源循環。 2.提供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營運模式建議與諮詢服務，辦理補助案件審理、管考作業及新創產業聯盟運作。 3.研議精進作法，強化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及績效評核管理。	1.透過表彰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鼓勵企業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願景。且建置資源循環產業智慧管理及成果展現數位平台，可提高案件行政及審查效率，亦可串聯資源循環產業資訊，促進企業交流合作。 2.扶植地方發展資源循環，促進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的開發，實現地方資源永續利用與共榮發展的目標。亦協助強化新創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跨領域合作，加速產業循環轉型。 3.精進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提升資源循環利用及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並促進地方政府協助推動資源循環相關政策和計畫，共同邁向永續之環境目標。	延續
	29	源頭減量基線調查及永續消費模式倡議引領計畫	22,000	1.調查一次用產品使用量基礎資料，建立年度用量評析模式，作為衡量減量政策執行成效，精進相關策略之準據。 2.推廣永續消費及源頭減量政策，辦理宣傳活動及策定行銷藍圖。 3.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平台，提升消費者環保識能水準。 4.掌握輿論脈絡及熱度分析，提高政策能見度並檢討宣傳成效。	1.建立一次用產品年度使用量簡易調查模型及方法論，預測和評析調查項目的潛在影響。 2.協助推廣並引領民眾共同倡議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回收相關政策。	延續
	30	116年減塑工具與循環服務跨域應用及整合計畫(原「減廢存摺及循環杯租借系統整合作業」)	7,000	1.配合機關業務推動需求，持續更新源頭減量生活行動網站之系統維運、減量執行成果及宣導網頁內容，以提升業務推廣效益及使用者體驗。 2.依機關資安政策辦理應辦事項，定期進行網站檢核、弱點風險檢測與修補。 3.依無障礙網站規範進行調修以符合檢測等級AA，並維護網站無障礙標章之有效性。 4.優化民眾互動及環保教育界面，提供不同使用者量身打造資訊呈現方式及視覺設計。 5.一次用宣導網站業務管理後台，提供地方環保局進行資料填報與更新	建立循環消費商業模式及經濟規模，以循環容器取代一次性用品。	延續
	31	116年一次用產品源頭(容器及網購包裝類)管理計畫	4,000	1.配合本署公告、指引及其他行政作業事項，如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公告或既有一次用產品減量公告，協助辦理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劃、申請資料審查與後續成果追蹤與統計。 2.配合本署推動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相關指引，協助彙整並統計各單位減量成果，輔導各單位系統申報操作及諮詢。	蒐整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情形，作為後續政策成效評估與法制配套基礎。	延續
	32	116年一次用產品源頭(非容器類)管理計畫	3,000	1.蒐集國內外趨勢與基礎資料作為國內政策發展目標參考 2.加強購物用塑膠袋及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管理、推廣一次用產品替代材料及推動產品包裝減量策略，精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推動措施。	推動零售包裝減量與循環模式，引導場域攤商及連鎖業者轉型，落實塑膠袋減量及不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並強化社會自備意識、減少一次性塑膠依賴；另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永續包裝示範經驗，由點至面擴散至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提升自主減量能力與資源循環效率，從源頭減緩包裝廢棄物處理負荷，奠定我國循環經濟發展基礎。	延續
	33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策略計畫	9,800	1.配合資源回收系統整合及數位化政策，盤點我國資源回收現況及問題、研析不同區域(都市、鄉村、離島)資源回收提升策略、措施。 2.並研提源頭減量、民眾排出、資源回收、收運貯存等階段精進政策及作為，落實於指定資收示範區域，追蹤成效，並滾動檢討中長期資收政策、工作之規劃。	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成效，建立不同地域因地制宜資收方式，滾動檢討中長期資收政策及措施。	延續
	34	116-117年度促進廢潤滑油與廢食用油循環利用管理計畫	5,000	為瞭解國內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排出、回收、處理等產業現況及，落實2油流向追蹤、及監督管理，並推動潤滑油循環再利用聯盟，提升業界競爭力及帶動產業技術轉型。	預防食用油、潤滑油流向斷點造成環境污染，成立業者潤滑油再利用聯盟。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35	115-116年度推動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推動管理計畫	12,850	1. 配合資源回收系統整合及數位化政策，推動各地方政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研訂全國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補助計畫內容，管考執行機關進度；彙整各地方政府年度補助執行成果，並提出精進作為，以提高補助效益。 2. 執行與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資收體系輔導與交流會議，強化中央地方連結，並促進不同區域地方環保局相互學習。 3. 分析拾荒者基本資料，推動我國資收個體戶（拾荒者）媒合特定場域工作制度、落實非列冊拾荒者加入年度補助計畫（資收關懷），並提出中長期精進作為。	1. 彙整、分析各縣市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提出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等展現。 2. 強化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數據品質，據以提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數據正確性與合理性。	延續
	36	114-116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營運轉型推動計畫	6,250	1. 掌握全國22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等工程辦理進度及確保施工與營運管理品質。 2. 完成亟待改善資收場之優化規劃及區域整合型細分類廠推動建置。 3. 擴大資收場及回收處理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容量及滾動檢討策略。 4. 全面盤點資收場設施設備狀況研定基本環境管理及安全防護規範。 5. 研提資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營運轉型民間參與整建操作最佳模式。	涉及掌握、盤點及分析地方資源回收貯存場相關基本數據、媒合資源回收貯存場與受管業者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強化地方政府資收物收運、貯存量能，短期達到貯存安全、中長期達到貯量增加、跨域協助收運，減少難售資收物去化情況。	延續
	37	116年智慧資收及垃圾組成分析計畫	8,700	1. 優化資收物辨識軟體（增加辨識項目）。 2. 優化回收地圖（回收站點、整合地方資收站兌換系統）。 3. 研析民眾常見辨識項目及問題。	1. 提高民眾辨識資收物知能及參加意願。 2. 瞭解常見問題，提出回收政策更新。	新興
	38	116年智慧資收物辨識工具及回收百科優化計畫	8,700	1. 配合資源回收系統整合及數位化政策，優化資收物辨識軟體（增加辨識項目），並研析常見辨識項目及問題，瞭解民眾分類實務樣態。 2. 優化回收地圖（回收站點新增及維護、整合各地方不同資收站兌換系統，如新北黃金資收站、桃園桃樂資收站），方便跨區民眾便利性。 3. 優化回收百科（介面提升、增加），以利民眾資收物排出分類參考。	1. 瞭解民眾實際回收樣態、困難點，並提高大眾辨識資收物知能及參加意願。 2. 瞭解常見問題，提出回收政策更新。	延續
	39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暨輔導計畫	3,256	1. 研析具再利用運作風險之事業廢棄物項目與再利用機構名單，針對代表性業者辦理現場訪視與輔導至少20家次，研提再利用機構訪視暨輔導報告1份。 2. 研擬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態樣與改善建議評估報告1份。	1. 針對具風險之事業廢棄物與再利用機構辦理現場訪視，提升再利用機構法規符合度與落實資源有效循環。 2. 盤點並歸納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作為再利用機構管理之參考工具。	延續
	40	事業廢棄物設施標準及輸出入優化管理計畫	4,794	1. 檢視事業及設施標準管理規定，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行業細部盤點，依實務運作需求，研提管理建議。 2. 參與國際公約相關會議，蒐研公約及各國廢棄物輸出入最新規定，提供我國參考。 3. 追蹤廢棄物輸出入變化，研析異常或關注項目，以利資源管理調控。 4. 辦理輸出入法規宣導會議、協辦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案件審查、業者訪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1. 精進事業廢棄物運作管理，掌握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行業別基礎資料。 2. 藉由國際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掌握，確保國內及時因應國際變化。 3. 考量國內資源循環推動方向及處理量能，強化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維護環境品質。 4. 藉由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案件審核及法規宣導，協助輸出入者落實法規。	延續
	41	115年及116年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計畫（第2年）	11,38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屬依法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並優化自主管理之科技化工具，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力度，且維護申報系統之正常運作，另配合法規或使用者建議，精進既有系統功能，以符合實務需求。	1. 系統轉型:將事業廢棄物管理轉型為資源循環資料庫。 2. 服務升級:提供便利、多元之申報及自主管理服務,提升管理量能。 3. 優化管理:導入科技軟體硬體技術與設備,強化清運管理作為。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42	事業基線資料分級管理暨多元循環推動計畫	2,833	1. 規劃基線資料整合與分級管理制度：評估如應回收處理業、處理機構、應置專責人員等具多重身分基線資料整合方式，並研析廢清書列管對象分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2. 研析基線資料填報策略及優化審查工具：編修基線資料簡化格式、廢清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特定行業別廢清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友善化填報與審查工作。	1. 整合多重身分業者基線資料並建立廢清書分級制度，有助於審核機關精準管理並優化行政效率，提升監督管理量能。 2. 簡化填報格式與編修廢清書審查指引，提升列管事業填報作業友善化。	延續
	43	115年及116年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監督及審查品質提升工作計畫(第2年)	14,507	1. 針對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作業，進行智慧化應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未來系統化導入建議，作為推動智慧勾稽機制之參考依據。 2. 檢修「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指引手冊」(如申報聯單勾稽、特定業別勾稽、GPS自主性勾稽等)，以供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使用。	1. 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研擬多元勾稽模式，以全面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強化注意事項之落實，精進整體勾稽作業效率。 2. 協助各縣市提升廢清書送審率、通過率及上網申報率，建立IWR&MS完整基線資料，進而達到有效追蹤與管理。	延續
	44	116年可燃事業廢棄物能源化管理及品質提升計畫	4,500	1. 辦理訪視輔導落實固體再生燃料製造與使用之運作管理。 2. 研提木材中間處理及使用設施推動及清理建議。	1. 透過訪視輔導強化SRF運作管理，確保製造、使用及流向符合法規，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火災風險。 2. 研提木材中間處理與使用設施推動策略，健全廢木材燃料品質與管理機制，促進資源循環與安全利用。	延續
	45	116年資源循環產業拓展及國際鏈結計畫	10,400	推動與新南向等國家產官學研等單位之資源循環、資源回收領域之交流合作，並建立區域夥伴關係及平台，以提供我國相關單位推動政策、產業投資等參考。	1. 提供新南向等政策國家資源循環法規制度及市場現況予我國產官學研單位推動應用。 2. 建立與新南向等政策國家之夥伴關係，提升我國資源循環制度及產業之國際能見度。	延續
	46	國際合作交流人才全方位培育及國合交流推動計畫(綜規司)	3,942	1. 建立本部國際事務整合機制，蒐集研析重要國際組織環境相關議題與動態，研提倡議與參與建議。 2. 培育國際環境、綠色及永續等型態之標準與經貿規範規劃、諮商、交流人才。 3. 規劃推動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深化夥伴關係。 4. 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	1. 建立整合機制與合作夥伴關係，強化國際參與度並提升全球能見度。 2. 培育綠色永續與經貿規範專業人才，確保國內標準與國際趨勢接軌。 3. 優化行政交流品質並系統化彙編成果，提升國際環保事務的推動效率。	延續
	47	國際環境保護交流與環保產業合作計畫(綜規司)	1,870	1. 推廣我國優勢環保技術，協助環保產業開拓海外商機。 2. 本部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 3. 協助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行政事宜。 4. 協助推動國際環保事務。	1. 協助環保產業掌握海外商機。 2. 完成本部重要環保政策資料，俾利國內外人士瞭解本部施政重點及成果。 3. 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計畫行政事宜，協助青年勇敢築夢，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 4. 整合本部國際事務發揮綜效。	延續
	48	環境政策研析與推動計畫(綜規司)	955	1. 蒐集歐美日等國家最新環保及資源循環等政策，研修及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暨相關行動措施。 2. 辦理各項施政先期規劃工作，完善規劃本部環境政策與資源循環等各項環保工作推動計畫。 3. 推動本部消費者保護工作，研擬消費者保護方案，推動減量政策並推廣資源回收，並編製本部推動消費者保護績效成果。 4. 規劃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 5. 辦理本部政府科技發展相關先期規劃、提送審議、作業計畫管考及評核等事宜。 6. 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推廣本部資源循環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透過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施政規劃，促進資源循環與產品延長使用壽命，提升資源循環效益，並推廣本部資源循環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延續
	49	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3,000	1. 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2. 增修、維護及管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 3.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4. 擴大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透過推廣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可促使民眾落實環保行動，養成綠色消費習慣，提升綠色產品之使用比率。民眾採取資源回收行動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另環保標章產品包括回收再利用製品，民眾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回收再利用產品，亦可納入環保集點範圍。	延續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50	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1,600	1.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協助本部管理環保集點平臺執行工作。 2.配合環保集點制度精進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並協助本部審閱相關文件提供具體建議。 3.針對環保集點制度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作業，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擴大推動政策，持續檢視相關法規架構、契約及作業表單之適法性，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環保集點制度跨業別、領域及主管機關之擴大合作方案、委外移轉營運制度，以及中長期制度推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檢視，並研提相關精進建議。	延續
	51	環保集點帳務委託信託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1,500	1.設立專戶代管信託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補助之經費及供點者購買點數所挹注之款項。 2.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3.配合環保集點信託資金保管運用稽核作業。	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設立專戶保管信託環保集點資金，提供環保集點資金保管服務與確保金流安全性，並提報信託資金保管財務及收支狀況。	延續
	52	推廣綠色消費與循環使用工作計畫(綜規司)	7,100	1.辦理綠色消費與循環使用推廣活動，深化淨零綠生活行動。 2.串聯餐飲及通路，推動循環容器與重複使用服務模式，落實源頭減量。 3.結合環保集點機制，鼓勵民眾實踐低碳消費與減廢行為。 4.推動機關導入循環服務，擴大示範效益。	因應推動循環便當措施及強化環保集點制度，建立循環容器服務模式、媒合餐飲業者及通路推動、宣導推廣費用，以擴大示範場域與提升民眾參與度；另為提升環保集點使用率與誘因，規劃辦理推廣活動，擴大合作通路與使用族群，以強化綠色消費成效與政策效益。	新興
	53	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及國際合作推動工作計畫(綜規司)	310	1.蒐集及研析國內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2.新(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持續推動環保標章制度。 3.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活動，發表我國推動成果並掌握國際動向。	1.因應新興產業需求，滾動修正或廢止規格標準，並為未來發展預做準備，展現了制度調適與創新的活力。 2.維持國際標章組織關係，保持功能性合作關係，透過雙邊查核機制大幅降低了企業驗證成本。	延續
	54	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4,262	1.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標章制度，以精進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制度。 2.查核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案件，並追蹤改善情形。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後市場抽樣檢測、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藉由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確保環保標章產品維持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特性，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延續
	55	環保標章產品拓展暨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綜規司)	9,886	1.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2.辦理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教育訓練、機關執行會議，輔導強化機關及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1.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讓民眾有更多元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特性的環保產品可以選擇。 2.精進綠色採購制度及提出綠色採購發展願景，強化機關及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延續
	56	116-117環保標章數位智慧及淨零碳排雙軸轉型計畫(綜規司)	2,434	1.辦理綠色及循環經濟產品環境效益計算、評估與統一發票整合、系統功能新增及測試。 2.結合碳排減量與數位智慧的創新政策，加速環保標章審查、提升政府執行力。 3.促進廠商產品智慧行銷及綠色轉型。	1.結合碳排減量與數位智慧的創新政策，加速環保標章審查、提升政府執行力。 2.促進廠商產品智慧行銷及綠色轉型。	新興
	57	116-117環保標章精進與策略發展工作計畫(綜規司)	237	1.強化環保標章制度整體效能。 2.提升多元綠色標章整合機制，促進環保標章產品普及化。 3.鏈結國際綠色採購機制，引領國內產品進入國際市場。	推動產品轉型及環保標章產品普及化	新興
	58	第8及9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1,000	1.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參選及評選等行政作業。 2.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獲獎績優企業頒獎、安排總統接見獲獎企業、觀摩研討會(論壇)等行政作業。 3.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宣導事項。	表彰績優企業並鼓勵產業積極拓展產業發展與深植環境保護使命，透過本獎項可鼓勵企業持續精進環保工作，並鼓勵其他企業以得獎為楷模，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延續
	59	中長程計畫(公建、科技、社發)創新機制研析與提案策略精進計畫(綜規司)	1,500	1.辦理本部中長程計畫(公建、科技、社發)創新機制研析。 2.彙整本部相關單位提案資料。 3.優化本部中長程計畫跨域(機關)提案策略並辦理計畫內容研商綜整相關事宜。	1.於中長程計畫規劃辦理資源回收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引進，以及執行跨部會合作策略，使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2.於中長程計畫規劃辦理資源回收之協調、研擬及推動相關事項，讓相關業者及一般民眾瞭解並進落實配合執行。	新興

表二 116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內容概述	預期效益	新興/延續
	60	淨零人才培訓－資源循環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國環院)	300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境部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辦理國際交流研習，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保政策、環境治理推動與執行方法。	1. 培育跨域人才：緊扣國家淨零政策與環境部目標，辦理大氣、資源循環等綠領跨領域培訓，培養具宏觀思維的主管人才。 2. 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專業人才的政策規劃與管理能力，強化政府機關服務效能，進而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延續
	61	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國環院)	6,350	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提升業者對廢棄物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專責人員對相關緊急應變之知能，促進產官學合作。	延續
	62	綠領人才公私協力培育計畫(116-119)(國環院)	5,000	1. 公私協力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維運與加值精進 2. 淨零人才培育管理與行政支援 3. 綠領人才資訊平臺維運、擴充與推廣	透過建構公私協力、跨域整合之綠領人才培育體系，加速提升我國綠領人力素質與數量，以支持2050淨零排放目標達成，驅動綠色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國際綠色競爭力。	新興
	63	永續材料循環與生質資源高值化技術開發-再生轉化與應用設計(2/4)(國環院)	9,000	1. 以廢棄天然纖維衍生材料開發碳基量子點技術，透過表面官能基調控與材料工程設計，提升氣體感測靈敏度、選擇性及穩定性；並建立與基材載體整合、塗佈固定及元件製程，完成室溫感測離型製作、性能驗證與穩定性評估，作為後續應用推廣基礎。 2. 針對廢筆電及周邊設備外殼之PC/ABS複合塑膠，建立採樣分析與前處理流程，並以HSPs篩選低毒且具選擇性之綠色溶劑系統，優化分離操作條件與回收產率；同時建立沉澱回收、純度與物性驗證及溶劑循環回收機制，作為化學循環與製程擴充評估基礎。	本計畫預期建立碳基量子點之材料設計、表面官能基調控、元件整合與性能驗證技術，提升氣體感測之靈敏度、選擇性與穩定性，作為後續元件化與應用推廣基礎；同時發展廢筆電及周邊設備外殼PC/ABS複合塑膠之綠色溶劑精準分離、純化回收及溶劑循環製程，兼顧回收效率、材料品質、能耗評估與商化可行性。國環院並參與官能基、結構、熱性質、純度、流變及感測數據等分析工作，支撐技術驗證與成果整合。	延續
	64	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暨人力管理提升計畫(環管署)	7,050	1.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及清潔隊建立與精進管理制度，並符合法規要求，落實實務。 2. 研擬清潔隊勞動權益提升措施，辦理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 3. 透過主題式教育訓練與實作工作坊，強化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 4. 建立中央與地方清潔隊聯繫與標竿學習機制，促進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凝聚推動共識。	1. 督導各執行機關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 2. 提升勞雇雙方對於權益認知，降低清潔隊勞雇糾紛問題。 3. 研擬未來清潔隊權益提升制度，供未來施政參考。 4. 強化隊員安全與健康保護意識，形塑清潔隊職安文化，避免清潔隊員重大職災情形發生	延續
	65	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環管署)	3,095	1. 推動優化清潔隊部(含所屬環保設施)環境改善，及評估推動成效。 協助指導隊部或其環保設施撰寫改善或整合申請計畫書。 2. 持續彙整建立及更新各區清潔隊部基本資料，建構CTMS系統大數據資料庫。 3. 針對「國土計畫法」施行後，針對清潔隊現行土地及建物，土地用途變更、建物合法化及使用調整的初步策略。	1. 建立CTMS操作性及使用性。 2. 協助地方政府區清潔隊部優化，優化清潔隊員工作環境、提升垃圾處理效能、創造親友善公共場域。 3. 提升清潔隊員作業場域，落實隊員照護	延續
		合計	822,514			

討論事項（二）115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說明：

壹、依據、作業程序及已辦理事項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之 10 年執行期間，不得再執行。經融合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及本部「M-F-2-5-02「環境部公法債權管控標作業」(如附圖)，提報委員大會議決，辦理 114 年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 二、另於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通過「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併沿用至今。
- 三、自 99 年度至 114 年度（102、103 年度併案辦理）間已提案 15 次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提報帳列催收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 億 9,303 萬 1,836 元（累計共 509 案），分別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1、66、74、82、88、91、92、94、96、98、100、102、104、106 及 109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轉銷呆帳，續經函送審計部，該部皆已准予備查，最近一次為 114 年 6 月 6 日。

貳、本署歷年移送執行成效

- 一、歷年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止，移送執行案件計 1,810 案，移送執行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8 億 8,080 萬 7,599 元，實際執行入帳金額 18 億 9,335 萬 3,166 元（65.7%），已轉銷呆帳金額 6 億 9,303 萬 1,836 元整（24.1%），核發債權憑證金額計 4,079 萬 3,655 元整（1.4%），尚待執行金額計 2 億 5,362 萬 8,942 元整（8.8%）。
- 二、本署配合各管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相關事項，包括提報業者之財產及所得資料、要求義務人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促請對義務人之負責人採取限制出境或聲請管收等、請執行分署就業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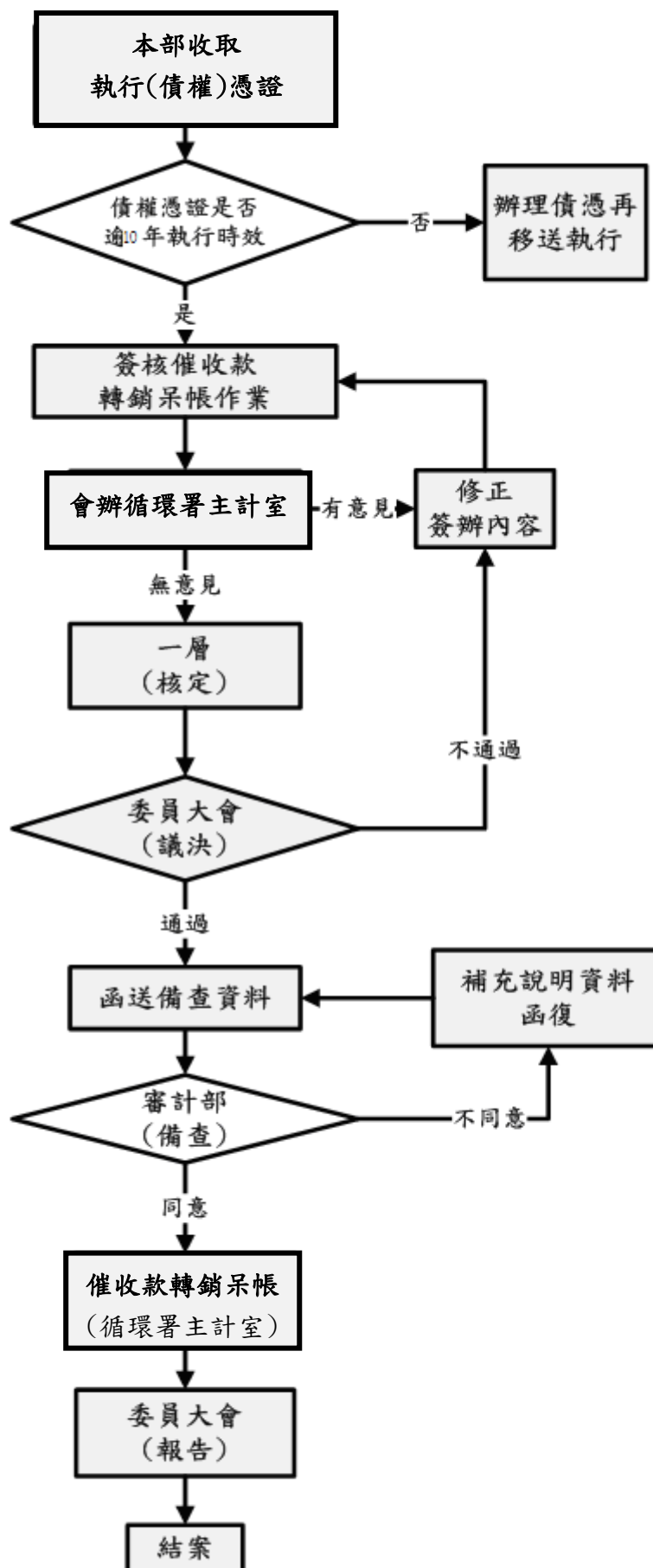
下財產依法執行、要求查封並拍賣義務人財產、前往執行分署瞭解案件進度及研商可行之執行策略。

- 三、為加強保障本部債權，除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再次以電話聯繫業者催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或查詢本會營業量子系統之銀行繳款明細外，針對現正執行中之案件，亦每月提報逾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清單，並於查調義務人最新財產、所得資料後，函送各轄管行政執行分署，另本署對執行分署核發行政執行憑證之案件，每年皆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則再移送執行。此外，每月提報於半年內將罹於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清單，查調義務人財產所得，再移送執行，以促請各分署加強執行。

參、本次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

- 一、迄 114 年 12 月 31 日各分署核發之行政執行憑證逾 10 年執行時效共計 19 筆。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526 萬 4,653 元，本部受償 68 萬 1,609 元，未收回催收款項計 458 萬 3,044 元。詳附表
- 二、上開 19 筆未收回催收款項，因已逾法定執行期間（10 年執行時效），為不得再執行之案件。本部業依「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已簽奉一層核定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 三、本次提報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憑證，擬由本會議決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同意准予備查，再轉請本署主計室辦理催收帳款轉銷呆帳作業，並於會中報告後結案。

附圖



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確認定案)

附表個別案件資料

編號	案號	義務人	材質	移送日期	移送金額 (元)	執行期間 屆滿日	未收回催收 帳款帳列金 額(元)	公司現況
1	fb95047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	95/8/17	2,373,782	105/5/13	1,703,782	39/4/4 核准設立
2	epa104010	台灣易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	104/3/19	7,522	114/2/18	7,522	105/1/19 廢止
3	epa104021	宣豐興業有限公司	容器	104/5/14	456,657	114/4/18	451,435	111/9/22 廢止
4	epa104024	迎富商行	容器	104/6/18	13,506	114/4/18	13,506	93/9/7 核准設立
5	epa104033	牛妹妹商業有限公司	容器	104/7/30	1,586,145	114/7/24	1,586,145	104/7/7 解散
6	epa104038	鴻禾實業有限公司	容器	104/8/26	47,178	114/6/11	47,178	109/2/5 廢止
7	epa104040	晟利工業有限公司	輪胎	104/8/26	28,560	114/6/19	28,560	105/5/26 廢止
8	epa104042	蜜澳國際有限公司	容器	104/8/26	11,281	114/7/8	11,281	109/1/20 廢止
9	epa104043	富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胎	104/9/15	1,800	114/8/20	1,800	107/7/24 解散
10	epa104044	博珩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 物品	104/9/15	2,279	114/8/16	2,279	107/12/10 廢止
11	epa104047	秉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	103/7/22	17,068	113/6/22	14,816	97/8/7 核准設立
12	epa104052 再移送案 moenv114 022	迎富商行	容器	104/12/14	250,663	114/5/14	250,663	113/6/12 廢止
13	epa104053	昇威國際有限公司	容器 -乾	104/11/4	67,934	114/10/15	67,934	109/6/9 廢止

			電池					
			電子 電器					
14	epa105001	秉瀚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容器	105/2/2	16,412	114/12/23	16,412	97/8/7 核准設立
15	epa105005	施維恩實 業有限公 司	輪胎	105/2/2	12,065	114/12/23	11153	104/9/8 解散
			機動 車輛					
			鉛蓄 電池					
16	epa105007	實鑑貿易 有限公司	容器	105/2/2	30,354	114/12/13	30,354	94/6/15 核准設立
17	epa105008	薛江亭 S1208617 38(即祥太 企業社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期間之 負責人)	容器	105/2/2	171,919	114/10/17	171,919	106/4/10 歇業
			輪胎					
			乾電 池					
			電子 電器					
			資訊 物品					
			照明 光源					
			輪胎					
18	epa105012	金鋰豐電 子有限公 司	乾電 池	105/3/8	68,817	114/12/17	65,594	108/10/30 解散
19	epa105013	火鶴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容器	105/3/8	100,711	114/12/30	100,711	105/12/16 解散
總 計					5,264,653		4,583,044	